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六
期

2014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6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華人性權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六期

2014年3月1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錄

4 創刊序 (吳敏倫)

年度性權報告

5 2013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何春蕙、方剛、曹文傑)

- 7 附錄一：2013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 11 附錄二：2013 年台灣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 15 附錄三：2013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性權文獻庫

20 同性婚姻權反思：台灣「想像不家庭」座談會

- 21 婚姻／家庭：解放或改良 (王顥中)
- 26 逆行婚姻路：不做家／國代理人 (平非)
- 28 站在魔鬼 (不) 寫實的視角與世界搏鬥：不婚家，不 (新) 正常，不同化 (洪凌)
- 30 非「禮」勿言性，師生／失聲禁言 (賴麗芳)
- 31 非「禮」勿言性：下體解放婚家路 (情僧)
- 33 「OOOO」作為一種實踐或立場 (郭彥伯)
- 34 後 1130 的同婚政治 (卡維波)

性權論爭

- 41 淺析中國聲勢浩大的“掃黃”運動 (彭曉輝)
- 44 「好女孩」的「處女膜」保衛戰 (朱雪琴)
- 46 不伸張主權，就沒有主權 (何春蕙)
- 48 社福化走向的性別運動 (高旭寬)
- 50 憑「愛」入場，「家」倍奉還 (林純德)
- 52 愛妒眼球：狂熱公民的性巡邏 (何春蕙)
- 54 告鄉民真相文 (蔡育林)

發刊詞

《華人性權研究》——創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學會（現名世界性健康學會）在香港發表性權宣言的十週年，這宣言的發表，是性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是首個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聯合起來對性發表的宣言。以性這樣一個充滿多樣化及具爭議內容的事情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顯出性權在性議題上那無可替代的關鍵地位。無論不同的人性觀點上怎樣南轅北轍，也須有一個共識，就是若不承認性權，根本就沒可能談下去，此後說甚麼或做甚麼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極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會不承認性權，他們只會說人也有性保守的權利，不容侵奪。

但宣言只是一個開始，其條文亦不能太緊，好有解釋餘地。如何詮釋，如何落實每一種性權及先後次序，如何在各種性權之間及性權與其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極艱鉅的工作，亦只能是每個文化根據其個別具體情況必須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學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發展能與世界同步，甚或能對整體的性權知識作出貢獻。華人性學家協會由世界各地華人性學家所組成，應是最能了解中國性文化與國情、又不失其世界視野的一個學會，有理所當然的責任從內至外開展有關中國人性權的探討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來指手畫腳。我很感謝本刊的各編輯，尤其是何春蕙，在百忙中肯抽空主辦這深具意義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參與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的草擬和發表，今天又能為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權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創刊號寫序，能看著性權工作從萌芽到逐漸成長，並在華人土地上開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極大榮幸，望各同仁能珍惜這份刊物，永遠給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賜稿。

吳敏倫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蒐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2013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台灣中央大學 性／別研究室 講座教授 何春蕤（主筆）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 所長 方剛
香港中文大學 性別研究課程 博士研究生 曹文傑

自從本刊 2009 年開始追蹤兩岸三地的性權趨勢發展以來，華人世界不同地域的變化及其可見的共通性，就一直在刺激我們思考性權的方向。近年來，新的全球化理論發展和現實分歧，也使得這些變化和共通性顯示出了一些更為深刻的意義和面貌。

許多人都會同意，性別、性、以及其他以「認同」為本的思考，在很多方面都受到西方思潮與社會運動的啟發。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就連「性權」的概念也脫不了西方的身影，因此也需要我們時時自我檢視與批判。當然，這並不意味著華人世界在這些方面的發展就只是對於西方因素的直接移植，因為其中總有著在地的脈絡、動力、與變化含意；然而，無可否認的是，西方自詡為進步現代標竿的行動和言論，常常成為許多後發社會在地主體欣羨學習、立志趕上的目標。這個傾向，在西方以文化殖民伴隨經濟企圖而在上個世紀末開始發動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趨勢中，已經越來越明顯。

許多學者指出，新自由主義不只是一個經濟的規劃和運作，它在文化、道德、思想、價值上都有相配搭的結構組合。目前形成而且擴散中的新自由主義氛圍，與動盪拉扯中的性權之間，當然有著千絲萬縷的糾葛拼鬥，但主要的衝擊力道則現身為一個新的「道德主義」傾向。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道德主義已經不是傳統道德那種強制高壓的要求，而是在語言上採用溫和而含蓄的用詞，堅定的高舉一些可欲的進步文明價值，以便宣示自己有著包容異己的文明優越氣質，但是在基本的立場上卻把多元差異轉而用來確認對方與己截然不同，高下分明。更可怕的是，這樣的文明進步身段恰恰建基於對難堪羞恥事物的排擠上，而與身體自然功能和慾望緊密銜結的「性」便很自然的成為排擠的核心對象。因此，文明進步以及對文明進步的渴望，特別容易對於不入流的、污名纏身的主體和實踐，形成最嚴厲而無可辯駁的指責，因為，不入流的位置本來就是充滿問題和責難的，而性的污名更使得差異無法啟齒、無從自辯。

2013年，過去不斷自命「尊重」同性戀的香港基督教團體開始以「共融」為包裝，公開發表「四不宣言」，宣稱對同性戀者不歧視、不用言語攻擊、不否定他們的尊嚴、不強迫他們改變性傾向。但是他們同時也提出「不共融」的「四個尊重」，高呼要尊重不贊成同性戀的良心自由、尊重反對同運的表達自由、尊重同性戀異見分子的尊嚴、尊重自願改變性傾向的自由。換句話說，過去邊緣少數所使用的「言論自由」精神，現在被宗教團體翻轉過來，以擴大捍衛「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而以香港百分之八十學校本來就是由宗教團體經營的現況來看，這樣看似開明的高調宣示，恐怕也只是再度強化本來就是主流的反同宣傳和教育而已。

性權的敵人是會利用具有正當性的文化資源的。過去幾年台灣的基督教人士也開始模仿社運的抗爭模式，挑出議題，動員群眾，甚至不惜走上街頭反對同性戀婚姻。他們順暢的說著社運的理由和字彙，用多元開明來捍衛自身的保守立場，但是同時也舉出充滿正當性、勾動基本情感的「家庭」和「兒童」，作為社會必須捍衛的絕對價值。社運的形體因而被挪用來承載保守價值，這也反映了抗爭形式並沒有絕對的進步價值或意義。另外在香港，基督教人士的戰線則總是沿著媒體展開，三不五時基督教會便會聯手刊登全版廣告，佔據媒體輿論，宣示反對同性戀婚姻，高舉「愛家」的旗幟，企圖整合當代保守情感對「家」的渴望。

過去沒有涉足同志議題的政黨近年來也開始站上了道德戰線，不但在香港立法會內明言反對同性婚姻和跨性別婚姻，更於各區街道張貼「為下一代反對同性婚姻 傳承健康家庭價值」的海報。顯然，建制派政黨要利用這個容易勾起豐沛矛盾情感的議題來爭取保守選票。同樣的，在台灣，基督教人士也組成所謂「護家盟」公開走上街頭示威，將同志描繪為對家庭的莫大威脅，並且開始與各地的政黨候選人和政客們接觸，鼓勵傾向基督教的人士表態出頭。由於有頭有臉，這些人往往並不會公然使用最醜陋的「閉哥」(bigot)語言，而往往都是講著開明進步的語言，來訴求最抗拒新事物、最守成的價值觀。

在宗教與同性戀對立的局面中，我們有機會看到文明／開明的新操作模式，看到溫情和尊重底下仍然照常流動的歧視；然而在另外一些充分具有正當性的性權議題中，我們也不能不深具戒心和反思的檢視我們自己的策略。過去在先進國家裡，家暴、色情、掃黃救娼、性侵害、性騷擾等等，都曾經是女性主義和婦女運動熱切推動的議題，也都曾經使得原來無法啟齒的傷害得到平反，伸張正義。然而我們也必須同時看到，這些議題在操作的過程中，往往集中致力於以國家政府為訴求目標，以立法執法為主要的努力場域，最後往往也以保護和懲罰之名形成特殊針對「性」的嚴刑峻法，最終反而壯大了國家、警察、司法的權力，而沒有真正壯大性的主體，去除性的污名，改變性的文化。聽來進步的「平等」，封死了各種並不年齡相當、地位相仿、門當戶對的親密關係，更使得以權力為催情劑的性活動、性遊戲被一竿子打翻船的成為禁忌；立意「保護」弱勢的各種做法，更到頭來剝奪了弱者實踐自己情慾的可能，否定了他們逐漸冒出頭來的自主性和活力。這些看似善意無害的做法，都打著人權進步的旗幟，實際的效果則只有在個別主體的具體生活中才看得見其留下的血淚斑斑。

在每年選取重要的性與性別事件加以點評之外，其實還有一些重要的趨勢正在明顯化，而它們是無法用個別事件來呈現的，但是這些趨勢卻會促成新的社會

氛圍，也勢必影響性權的發展。最明顯的就是最近幾年，兩岸三地都出現了許多新的以性與性別議題為主要訴求的代言團體，在台灣，它們很明確的以和政府打交道、爭取權益為主要工作，看看它們網站上的宗旨和訴求，以及它們關切的議題、追隨的國際公約，就可以看到它們和過去筆路藍縷以啟山林的那些團體很不一樣。新團體都是以國家政府為目標，都是以代言特殊性別主體以便要求分享國家資源為目標，新團體積極串連已經有成就的企業或社團，極力希望在不平起平坐中肯定自己的正當性和影響力。社運的 NGO 化、社福化，恐怕是性權運動也必須面對的障礙。

在兩岸三地都似乎逐漸趨向文明開明的氛圍裡，性權所面對的道路更加險惡、更加複雜。這，也激勵我們更仔細的觀察，更積極的挑戰

附錄一：

【2013 年香港性 / 別事件點評】

曹文傑（女同學社執行幹事，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

殷勤（女同學社義工）

引言

2012 年 11 月由工黨議員何秀蘭在立法會提出的同志平權動議被否決後，圍繞同志與跨性別的角力與論爭從未停止，反而引發一連串新的攻防戰，編織成 2013 年性別大事的其中一條主旋律。敗於議會扭曲的分組點票制度，同志團體隨即轉戰 2013 年 1 月梁振英特首的首份施政報告，在網上發起聯署，要求政府就訂立保障同志和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的法例展開公眾諮詢。此次動議被否決，亦鼓動了歌手何韻詩在第四屆香港同志遊行裡踏出衣櫃，高喊「我是同志」，並於 2013 年 4 月與黃耀明、慢必和趙式芝等人組成「大愛同盟」，推動同志平權。他們在 2013 年初發起了「撐同志，反歧視」一人一相行動，在短短一個星期之內，於 Instagram、Facebook，微博等各平台上收集了接近二萬張照片，參與活動的不只是同志，還有來自兩岸三地的朋友，包括學校學生、教授教師、歌影視藝人和同志親友等，她／他們紛紛站出來表示反歧視的立場，拉開了新一輪攻防戰的序幕。

教會動員萬人「歧」禱會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打著「維護家庭」旗幟的基督教會亦在另一邊廂積極動員。2013 年 1 月 13 日，中華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牽頭在政府總部前的添馬公園舉辦「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表明維護家庭價值，反對訂立反歧視法。這次集結聲稱開資約 45 萬，是

繼 2009 年明光集團反對《家暴條例》保障同居同性伴侶的運動後，基督教右派又一次大規模行動，而且人數倍增。

大會聲稱有 5 萬人參與，是警方統計人數的十倍，差距如此之大，令此數目受到質疑。曾擔當反對政府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遊行集會搞手的黃之鋒指出：「絕對有理由相信這次集會嚴重報大數」。參與集會的人士除了在祈禱會中唱歌、祈禱，而且有牧師、藝人等就性傾向議題發表見解，其中包括趙式芝的母親姚焯。



該會以「共融」為包裝，發表了「四不宣言」，宣稱對同性戀者不歧視、不用言語攻擊、不否定他們的尊嚴、不強迫他們改變性傾向；同時又提出「不共融」的「四個尊重」，高呼要尊重不贊成同性戀的良心自由、尊重反對同運的表達自由、尊重同性戀異見分子的尊嚴、尊重自願改變性傾向的自由。他們高舉捍衛「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和「愛家」的幌子，以此維護其歧視性小眾的權力。

「平機會」與反同團體的角力日趨日熱化

雖然爭取了將近 20 年的反歧視法仍然遙遙無期，但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於 4 月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簡稱「平機會」）主席一職卻帶來一絲曙光。秉承前主席林煥光在性小眾議題上開明敢言的作風，周一嶽甫上任便馬不停蹄與抱持不同意見的團體逐一見面。也許大眾不單對他多次公開獻唱留下深刻印象，還對他離開政府後說話爽直不轉彎抹角的態度另眼相看。周一嶽屢次表明平機會的角色在於捍衛小眾權益，並承諾在任內推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甚至不惜動用內部資源進行法律研究和調查。為支持性／別小眾平權，周一嶽更參與 2013 年第五屆的香港同志遊行。



2013 年下半年最精彩的性別事件之一，莫過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與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在《明報》就訂立反歧視法的筆戰。明光集團一直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認為法例會侵害宗教和良心自由，造成他們日夜都掛在口邊的「逆向歧視」。作為執行現行四條反歧視法例的平機會自然責無旁貸，回應他們提出的種種指控。周一嶽斬釘截鐵地說，所謂「逆向歧視」都是明明白白的直接歧視，作出歧視行為的人受到法律制裁只是罪有應得而已。其實，除非我們都同意歧視他人是基本權利，否則訂立反歧視法便談不上是侵害原有的自由。相反，我們應

該要質疑的是，宗教和良心自由是否可以毫無限制，任憑一個人聲稱因為良心、宗教或信仰的緣故，便容許她／他通過折損他人基本權益的方式來表示對女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和單親父母的不認同。

周一嶽的積極介入在 2013 年年底終於引起更右傾的宗教勢力反撲。2013 年 11 月 11 日，「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到平機會抗議，聲稱法例猶如國教科向下一代「洗腦」。這個關注組由黃偉明等人發起，他的兒子正是在 2012 年帶領一眾中學生反對政府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而廣為人知的黃之鋒。「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不但企圖借助反國教時所累積的論述，還盜取黃耀明、何韻詩於 2012 年成立的「大愛同盟」的會徽，表面上打出自由、平等、公義的口號，實質反對向同志和跨性別給予任何形式的法律保障。關注組其中一個反對立法的理由是，《性傾向歧視條例》侵害教育、言論、良心和思想自由。她／他們認為一旦立法，就等於向社會傳達同性戀和異性戀都是一樣美好的訊息，若不同意便遭法律制裁。而事實上，反歧視法並非要強迫所有人都認為不同性傾向在道德上是一樣美好的，而是基於尊重人人都擁有的人的尊嚴，在生活必需的範疇內，例如教育、醫療、就業、租借房屋等，享有平等機會而已。不管基於哪種宗教或倫理立場，開辦一間提供攝影服務的商店，純粹因為客人是同性戀者而拒絕提供服務，就是明明白白的歧視。情況就如一家麵包店，純粹因為顧客屬於某個種族，而店主的宗教信仰或倫理立場認定這個種族是有道德問題，若店主基於種族而拒絕售賣麵包，這就是種族歧視。「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的論點不但扭曲了訂立反歧視法的精神，還把法律制裁的歧視行為偷換為歧視性的思想和言論。

W 小組變性人婚權終極勝訴 立法會促請政府修例議案卻遭否決

折騰接近四年、兩度敗訴的 W 小姐最終獲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以 4 比 1 改判勝訴，為變性人婚權的司法覆核案畫上圓滿句號。法庭不單裁定由男變女的她可以手術後的新性別與男友共諧連理，更同時呼籲行政當局仿效英國的

《性別承認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制訂相關法例。然而，法庭暫緩執行裁決一年，給予政府時間修法和制定相關政策。轉眼間一年之限即將屆滿，究竟政府只修訂婚姻條例，把換性手術後的新性別視為條例所指的男和女，還是既滿足法庭裁決，又仿效英國的《性別承認法》，建議無需進行換性手術便能更改法定性別，勢將成為討論焦點。終審法院宣布裁決的同一天，平機會發表聲明支持裁決，更倡議制訂法例，禁止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行為。



然而，10 月 30 日，首位出櫃的香港立法會議員陳志全促請政府訂立《性別承認法》的動議卻以 12 票贊成，29 票反對，不獲通過。大部份建制派議員都反對政府超出法院裁決的範圍來修例，而政府亦傾向只容許已去除原生生殖器官並重建異性性器官的換性人士，以手術後的性別與異性結婚。強迫絕育以換取法例確認新的性別，近年已備受批評，政府卻希望通過修改《婚姻條例》將這項原本屬於行政措施的規定寫成法律，跨性別、同志和人權團體都擔心一旦成為法律，便不易再作修改，令無法或不願進行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無法獲得法律和相關政策確認為她／他們認同的性別。而一向偏重商界利益的自由黨更罕有地開發道德戰線，不但在立法會內明言反對同性婚姻和跨性別婚姻，更於各區街道張貼「為下一代反對同性婚姻 傳承健康家庭價值」的海報。可以推算，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和反對同性婚姻逐漸成為建制派政黨爭取保守選票的道德議題。

傳媒性別呈現

2013 年，性／別小眾雖在法律上稍勝一仗，但是，比起整個文化領域，法庭只是一個小小戰場。2013 年 6 月，無線電視製作的求愛真人秀《求愛大作戰》甫播映一周便惹來劣評，但與過往同樣由岑應監製的《盛女愛作戰》所牽起的口誅筆伐不同，這次最「惹火」的人物不是參加者，而是兩位評判。她們分別是毫不吝嗇與網民分享整容心得的 Queenie，以及中性打扮、首次亮相便全身綠色裝束示人的 Karl。片集首播後，網民和媒體頓時變成道德糾察，替 Karl 冠以「綠魔」的貶稱，並追問他是男還是女，而 Queenie 則被嘲「整容三十次知唔知醜」（整容三十多次知不知醜）。從上世紀開始便宣揚的性別平等意識，原來只是男女兩性有分別的平等，並沒有打破牢固的性別刻板印象。觀眾們雖然對無線藝員王祖藍近年的易裝表演捧腹大笑，甚至有超市邀請他有份參與的綜藝節目《荃加福祿壽》及另外兩位藝人反串拍攝廣告，但都不能說明大眾越來越接受性別越界和性別模糊。王祖藍反串之所以能夠被接受，是因為他只是在綜藝節目的舞台上暫時變身，稍有涉獵八卦雜誌或娛樂新聞的觀眾都心知肚明，他在卸妝後、螢幕外，是一個會戀上女人的男人，又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他的反串只是博取觀眾一笑的表演，那並不是「真正的」他，因此也不會動搖對「非男則女」的迷信。但是，當 Karl 在鏡頭內外都是始終如一的雌雄莫辨，而 Queenie 對打造身體又是如此自信並毫無懼色，男女要各從其類、各守本份的信仰便如臨大敵。近年，東南亞流行文化冒現了一浪接一浪的性別革命，從台灣玫瑰少年、少女系男生、奶油小生到韓國及日本的草食男，在在說明性別正在急促變遷，香港人的「性別識別力」（gender literacy）實有待提升，才有能力欣賞性別多元之美。



附錄二：

【2013 台灣十大性權事件】

選評：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2002 年，我們首度提出「性權是人權」，要讓社會看見，在狹隘的政治人權之外，性權做為核心權益之重要性。在一個一個重大的違反性權事件中，經歷大大小小搜捕和判刑的性權受害者，被媒體輿論、網民賤嘴打壓的性權實踐者，挑戰刑法 235 條、兒少法 29 條、社維法 80 條等惡法的性權志士們，前仆後繼，在運動上集結反抗，留下抗爭的英勇軌跡。

歷經 11 年的推動與倡議，性權仍在污名和罪刑壓力下艱苦奮鬥，然而同志議題卻已然越來越貼近求憫可敬的主流化，跨性別權益也在「保障人權」的烘托下似乎即將成功達陣，就連大眾迴避的愛滋議題都一面苦情訴求群眾一面推出個管照顧的溫情措施。此刻，電波中瀰漫著「人權」「平權」的高喊，不斷企圖把性權推向空洞化；包容尊重的理性語言卻總是意味著主體要自知自制自重；而在反同、反性的保守宗教勢力反攻之下，也清楚聽見同志社群內部要求「不要談性」、「不要刺激反對勢力」以便讓同志婚家權益法案順利過關的呼聲。

於是我們看見，一向被家庭責罰放逐的性主體似乎突然被要求擁抱返回婚姻家庭的契機，一向在二元性別體系裡被視為不正常、模稜兩可的主體似乎突然被定位納入「多元」的光譜，一向被恐懼厭棄的愛滋感染者則似乎突然被溫情呼召幡然悔悟自我管理即可分享醫療照顧。然而，一向被問題化的性主體仍然被質疑、被排擠、被奪去生存的空間和歷史；一向被妖魔化、被罪刑化的性主體則更加嚴厲的被列管、起訴、判刑。看似溫情尊重包容關懷的社會氛圍底下流動的，是更嚴密細緻、無可質疑的規訓和嚴懲。

在此詭譎幻變的新權力技術浮現時刻，今年我們除了持續公佈年度十大性權事件外，也首度舉辦性權論壇，邀請不同領域的運動者和學者針對性權運動的發展進行精闢分析。且讓我們共同對話，一起找出前進的方向。

2013 年十大性權事件

一、台鐵火車性愛趴主持人判刑六個月定讞，性集會自由受挫

2012 年 2 月 19 日，蔡姓男在網路上揪團，並向台鐵包下客廳車廂，在台北到新竹的一個半小時車程中，模仿日本成人影片《電車痴漢》舉辦「1 女戰 18 男」性派對。過程中門窗和窗簾緊閉，連列車長巡視都不得其門而入，事後參與者將車廂回復秩序，徹底清潔後才離去。後來消息被八卦媒體揭露，又被民意代表炒

作，社會嘩然，然而因為並無任何證據不法，檢警百般設想才找到活動盈餘 46 元台幣作為證據，以刑法 231 條「意圖營利媒介性交猥褻罪」起訴。2013 年底最高法院維持二審判決，處主辦人有期徒刑 6 個月，可易科罰金 18 萬元，18 位參與者不起訴，5 名糾察獲判無罪，全案定讞。



二、公共性事件不斷，凸顯大眾高度敏感積極巡邏

2013 年 4 月香港網友在高捷車廂內目睹女子臉部朝下趴在男友下半身，蓋上外套，疑似口交，該網友將過程拍下放上網瘋傳，輿論迫使警方發動調查。法官以男友不時觀察有無他人注意，並拉起滑落的外套蓋在女友頭上，表情也無誇大到公然猥褻程度，難以構成妨害風化，故而無罪判決。同年 9 月網友在八卦版貼圖



爆料，火車上出現一對男女公然做愛，男方大膽露出整個屁股，引發熱烈討論。台鐵接獲通報，火速將這對男女函送法辦，結果發現是患有中度精神障礙的一對夫妻，都領有殘障手冊，被訊問時皆表達不明狀況，但仍被送法辦。這類事件之所以被送入法律程序，都是因為民眾對公開的性越來越敏感，而且義憤爆料。

三、資本泯滅歷史，都市更新計畫即將犁平台北妓權運動基地

台灣妓權運動赫赫有名的基地文萌樓與周邊基地被建商推動的都市更新計畫包入。因 26 坪建物可獲得 240 坪古蹟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後預計可獲利九千萬元，建商、地主、屋主積極協商推動，文化局則無力阻擋，導致文萌樓古蹟修繕計畫遙遙無期，反而使妓權組織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面臨搬遷危機，古蹟成了地產投資遊戲的空殼，文萌樓之小民生活史和文化陳跡也逐漸流失。



四、AIDS 教師被控蓄意傳染，嚴厲判刑

3 月台北市一名國小男老師被匿名檢舉疑似為愛滋病患者並傳染給他人，消息曝光後引起軒然大波。在台北市教育局及校方「柔性勸導」下，這名老師到醫院接受篩檢。9 月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此案時，有男同志出庭指控馮有復仇心態，也有數名男同志承認是愛滋帶原者，馮則強調病情早就控制，不會傳染。合議庭認定，他與 11 名男同志前後 13 次發生不戴套的性行為，法官雖認為他傳染愛滋毒，但鑑於不少被害人早就是帶原者，認定他屬於「未遂」犯，每案各判 2 年 8 月，加上他 14 度轉讓毒品，法官各判 6 月到 7 月不等，判決總共應執行 13 年。

五、學生抗議老師恐同言論，性平教育宗教反同志

與同志伴侶權益息息相關的「多元成家草案」引發社會熱議，公視「有話好說」節目於 11 月討論同性婚姻的可行性，靜宜大學副教授柯志明指兔唇、同性戀、天生缺手者皆為「不自然」，引發外界批評此等言論包含歧視，靜宜學生社團憤怒發起網路連署，要求柯志明道歉，並向校內性平會提出抗議與申訴。近年校園學生團體對於校園內的性別言論積極關切，對於課程和老師言論都形成壓力。



六、青少年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遭爭議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知名導演傅天余執導的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11 月播映後引發家長關注，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痛批該片教導學生怎麼尋找「敏感帶」、「性高潮」，



要求教育局立即禁止播放。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發表聲明，《青春水漾》最主要的推廣對象是高中職學生，台灣的性教育發展「僅重於身體構造與生理知識」，甚至出現極為負面且具恐嚇性質

的媒材流傳於校園。因此製作貼近青少年生活經驗的短片，探討各種價值，並學習親密關係的協商、相互尊重與尋找共識等內涵。

七、鹽奶殺嬰暴露妯娌鬥爭，越南外配歸化前通姦被撤國籍

美滿家庭的意識形態屢屢展露其下潛藏的壓迫。11 月，3 個月大的女嬰緬緬因喝了伯母加鹽之配方奶粉，罹患高血鈉症死亡。檢方偵辦後認定伯母因自己的子女不受長輩寵愛且遭緬母喝斥而採此報復行動，此案也暴露了家庭裡女性被迫爭奪地位和寵愛的惡果。另外，來自越南的外配鄭氏惠三年前獲內政部許可歸化，但在取得國籍兩年後被指於申請歸化前曾與他人通姦被判刑確定，不符國籍法「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規定，內政部因此撤銷她的歸化。女性的性忠貞顯然在當代還是公民資格的重要要求。

八、跨性別自由換證，人權聲中倉促討論

2013 年 1 月底，已經更換證件的男跨女跨性別者吳伊婷拿著性別標示為「女性」的護照從桃園機場辦理出境手續。查驗身份時，海關人員因為「性別」而對長髮、女性化打扮的她進行身家調查，蓄意刁難，無視她的隱私。吳公開要求政府各級官員應加強對多元性別氣質的認識。跨性別團體則要求內政部儘速開放跨性別者能自由變更性別註記，並在證件性別欄位中增列第 3 種性別選項，改善目前只有男女兩種性別對於性別模糊者所造成的困擾。



九、護家盟發起反同志婚姻，為下一代幸福遊行

台灣宗教守護家庭聯盟反對修正民法 972 條、多元成家法案，截至目前已經打破四十萬人連署；預定在 11 月 30 日下午，目標動員廿萬名青年人、護家愛兒媽媽聯盟及各行各業的人，在凱達格蘭大道聚集發聲，讓大家重視真正的民意，也表達修正民法 972 條，實為倡導「同性戀婚姻」、「性解放」的真相。

1130 讓我們一起上凱道！

反修民法972
救妻兒
堅持婚姻·一夫一妻·一男一女

反對
同性婚姻
多元成家入法

守護我們的下一代

十、同性婚姻平權法案順利付委一讀

攸關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法修正草案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順利交付委員會審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表示，法律制度的平權價值具有矯正社會歧視的功能，她認為這是社會理性對話的開端。提案的民進黨立委鄭麗君則說，將在年底前針對多元成家方案舉辦 3 場公聽會，凝聚修法共識。自此，同性婚姻法案正式進入立法院。



附錄三：

【2013 年中國十大性 / 性別事件及評點】

第六屆（2013）“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

“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始於 2008 年，由十幾名中青年性與性別學者和社會活動家舉辦。評點活動關注每年在中國大陸發生的、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性與性別”事件，致力於在紛繁複雜，存在廣泛爭議的事件中，通過專業的評點，推進性人權，促進性別平等。

評點強調以性人權和社會性別平等的視角，進行價值立場鮮明的評點，希望以此引導社會輿論，促進公眾觀念和意識的改變。

第六屆（2013）“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參加者包括（以姓氏筆劃為序）：方剛（召集人）、朱雪琴、陳亞亞、沈奕斐、張玉霞、張靜、趙軍、耿樂、郭曉飛、彭濤、裴諭新、魏建剛。

1. “以暴制暴”婦女被判死刑引爭議

事件：四川婦女李彥 2010 年為反抗長期遭受的家暴“殺夫”，後被判死刑。據報導，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初核准了死刑。各界再次發出呼籲，希望在最後關頭挽救李彥的生命。今年 1 月，100 多名學者、律師和社會人士召開研討會，呼籲“刀下留人”。

評點：“以暴制暴”源於受暴者在長期受暴、無力擺脫、孤立無援中，變得越來越被動和壓抑，一些人在絕望中最終自殺或殺死施暴者。許多國家將此類行為定性為“正當防衛”或“可原諒的防衛”，對家庭暴力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在中國，缺少對家庭暴力的專項立法和有效干預，國家和社會對此類悲劇應承擔更多責任。民間組織和社會各界在李彥案中的積極宣導起到重要作用。



2. “綠茶婊”與“女漢子”等語彙流行

事件：作為網路流行語，“綠茶婊”指外表清純、以“性”換取利益的女性，“婊”凸顯了對女性的貶損和侮辱。“女漢子”指的是性格和行為更接近“男性”的女性，如言行直率、個性豪爽、擅長修理電器、能幹重活等大眾認為原本不屬於女性的特質，被視為褒義詞流行。

評點：當女性利用“女性特質”獲利時，往往被汙名化；而當女性被認為具有“男性特質”時，則更易獲得認可和稱讚。這反映了公眾對“性別”依然存有刻板印象。“綠茶婊”既是對女性性別身份的汙名，也是對女性性活躍的貶損；“女漢子”現象的流行，說明社會不缺少性別多元實踐，缺少的是寬容和鼓勵。



3. 性侵犯案件受到廣泛關注

事件：自5月“海南校長開房”事件之後，女學生受性侵犯的報導集中出現，令人驚呼並追問性侵案何以高發。繼之，反性侵話語海量呈現，反性侵教育大量進課堂。10月，四部委發佈《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

評點：面對性侵犯，除了建立完善的制度保障外，也需要加強旨在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自我決策能力的性教育。同時，在全民反性侵犯話語膨脹之時，要警惕輿論對司法的干預；警惕只對青少年強調反性侵，而忽略性的正面價值，以保護為名進一步剝奪青少年性權利；更要警惕保守勢力以“道德進步”之名將社會帶入“道德威權”時代。

4. 教授稱強姦陪酒女危害小

事件：7月，著名歌唱家之子李某等人涉嫌強姦女性案受到全社會關注，清華大學某教授在微博稱“強姦陪酒女比強姦良家婦女危害小”，引起社會熱議。

評點：這一觀點認為陪酒女、性工作者的性是低價值的，她們不在乎自己的性自主權。這本質上是對性工作者的汙名。強姦就是強姦，強姦侵犯的是身體和人格尊嚴，而不是“貞操”和“社會風化”，強姦陪酒女、性工作者同樣如此。該教授的觀點同時假定了強姦被害人因“良賤”而可以被區別對待，甚至欺凌性工作者是可以被諒解的。



5. “嫖娼門”事件

事件：8月，網上爆料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多名法官“集體嫖娼”，爆料人系因對自己作為當事人的某案件判決不滿，認為某法官涉嫌公器私用，而進行跟蹤報復。當事法官4人被停職處分。同月，微博大V薛蠻子因“嫖娼”被警方抓獲，後因涉嫌聚眾淫亂被刑事拘留。該事件引發人們關於“私德”是否影響公德的爭議。



評點：“賣淫”與“嫖娼”，作為被汙名化的性行為，常被用來作為攻擊個人道德品行和專業操守的武器。但個人性生活方式與其職業角色及個人政見並無必然關係。在“法官嫖娼”事件中，我們應把影響職務行為的性賄賂和個人生活方式區分開來。公職人員和公眾人物的私權同樣應得到充分的保護。

6. 女權主義者徒步中國

事件：9月，24歲的女權主義者尚美麗徒步從北京向廣州行進，沿途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遞交關於防範校園性侵的建議，向路人進行宣傳，徵集連署簽名；她同時在沿途高校與學生交流，鼓勵大家參與性別平等運動。

評點：此次徒步是一次性別平等的宣導，具有拓寬女性生存空間的象徵意涵，因為女性常被告知沒有保護的遠行是危險的。青年女權主義者不再顧忌被主流文化所建構起來的“風險”，以自身行動踐行對傳統性別規範和性侵犯的挑戰。女性以主體姿態出現于公民宣導運動之中，是對公民社會發育的一種促進。



7. “全國性別就業歧視第一案”和解

事件：北京新巨人培訓學校招聘啟事上寫“僅限男性”，女大學生曹菊將該校訴至法院，歷經坎坷，最終雙方於12月當庭和解。該案被媒體稱為“中國就業性別歧視第一案”。

評點：2008年生效的《就業促進法》

明確規定就業歧視案件可以向法院起訴，但迄今尚無女性求職者因性別歧視而起訴成功的案例。曹菊維權道路之坎坷，彰顯了中國社會性別不平等現狀之嚴重，反映了我們的法律文化對“歧視”的認識缺失。法律應更加完善對就業性別歧視的定義與懲處。該案的和解結案，使司法失去了對性別就業歧視進行正式否定的機會。我們認為，對此類宣導性案件應避免“和稀泥”式的模糊處理。



8. 《沐浴業管理辦法》禁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入內

事件：10月，商務部起草的《沐浴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該辦法規定，沐浴場所應在顯著位置設立禁止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入浴的警示標誌。此事引發爭議。

評點：任何公共場所都不應排斥愛滋病病毒感染者進入。愛滋病的預防與宣傳應注重科學性與人文關懷並重。談“艾”色變體現在政府部門起草的檔中，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以往防艾工



作的失敗。“恐艾症”必然導致社會免疫力的低下，進而成為影響愛滋病預防工作的毒瘤。

9. “陰道之道”網路“走紅”

事件：11月，作為對《陰道獨白》話劇的宣傳，“北外性別行動小組”在網上發佈17張女生舉著寫有“我的陰道說”標牌的照片，在“我的陰道說”後面加了不同的道白：“我要，我想要！”“我想讓誰進入，就讓誰進入！”“非誠勿擾！”“初夜是個屁！”“別把我當作敏感詞！”等等，引來眾多咒罵與譴責。



評點：一系列“我的陰道說”，顛覆了主流社會將陰道視為羞恥、見不得人、汗名的印象，女性將自己的身體和性公然置於大眾的面前，張揚著女性身體權、性權、性別平等權。對此類“陰道說”的貶損，體現著父權文化對女性和女性身體的控制欲。“北外”和“女大學生”的身份挑動了某些人關於民族情結與女大學生“性”的想像，這是耐人尋味的。

10. 長沙同志中心註冊被駁回

事件：11月，長沙市民政局致函申請人向愈寒，駁回長沙同志中心的註冊申請，理由是《婚姻法》規定結婚需是一男一女，因此同性戀組織沒有法律基礎，同性戀“與中國傳統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設相悖”等。

評點：民間多種多樣的社會組織越來越被政府吸納與支持，它們正逐步參與社會治理，這是公民社會發育的重要標識。但是，大量同性戀社會組織雖然存在已久，卻一直遊走在政策邊緣。拒絕同志組織註冊的理由，體現了公共政策中對同性戀的歧視，意味著同性戀者遠未取得與異性戀者一樣的公民權。這個事件體現著同志運動走到了“逼政府表態”的階段。

(部份圖片取自「網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110.html>)

性權文獻庫

這個欄目收集不同時期和社會脈絡中出現的重要性權文獻，並對其歷史脈絡、意義、預設進行整理分析，以凸顯性權運動的歷史發展和介入

台灣同性婚姻權反思對話

【編按：2000 年開始，美國同性婚姻權議題已經上升成為運動的首要議題，運動的成功與否似乎全繫於各州是否通過同性婚姻權法案。同性婚姻權運動也隨著全球化奔赴世界各地，在其他許多國家掀起熱潮。除了宗教團體的激烈反彈外，同性婚姻議題的主導性也引發同志運動內部外部的討論。台灣的酷兒寫手們在此議題下相互對話，撰文批判，最終形成一次重要的發言和對話，也以新的論述深化了對於婚姻權和同志運動的思考。以下是這次座談的發表內容。】

「想像不家庭」座談會



2013 年，數起有關於婚姻／家庭的事件浮現：美國法院裁決撤銷了聯邦同婚禁令，引發全球各地同志族群的隔海歡慶；台灣醞釀許久「多元成家」修法議案正式送進立院；以及最近期的，1130 宗教團體集體「出櫃現身」，直接攤牌對現代婚／家制度變動的包容底線。

普遍來說，婚／家本身被看作為一項權利，或者是人們取得權利的必要途徑，「平權」話語則意味著，社會上有些人（如婚姻中的異性戀者）具備這些權利、其他人則否。因而，有關多元成家的論辯，似乎就成了開明進步與反動保守兩個端點之間的價值爭論，無論從哪個方向望去，或許也都可以視為是一場「聖戰」：為了捍衛聖經與宗教教義而戰、或者基於自由平等與人權之普世價值而戰。沿著戰線，雙方接連展開了一場場媒體輿論、組織動員與連署聲明等各方面的攻防。

然而，在地婦女運動、同志運動內部長期的紛雜與攪擾，面對國／家所引發的路線辯論與分歧，這些歷史與現實，又時刻提醒著我們問題的多重不可被簡化地看待。婚／家（只）是一項權利嗎？除了支持與反對，我們還有沒有可能提出第三種或更多種的立場與主張？

【時間】2013 年 12 月 21 日（六）PM1:00~5:00

【地點】清大月涵堂（台北市金華街 110 號）

【主辦】「想像不家庭」專題作者群、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苦勞網

【主持】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與談】王顥中（苦勞網記者）

平 非（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洪 凌（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酷兒作家）

高旭寬（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

賴麗芳（高中老師）

情 僧（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生）

郭彥伯（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回應】卡維波（中央大學哲研所）、吳靜如（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婚姻／家庭：解放或者改良

王顥中

I

今年年中美國最高法院宣告廢除聯邦 DOMA 法案時，我被身邊一團歡天喜地包圍，打開臉書，我自己幾個在美國的朋友，當天就去了最高法院前廣場，晚上，他們開趴慶祝。然後我自己在台灣的朋友，分成幾類，一類是過去會在同志遊行上碰到面的，他們普遍處在類似的狀態：過去可能對於婚姻／家庭有些質疑，覺得自己不（會）婚，而且實際上也沒有太投入到追求婚姻平權的運動裡，不過，DOMA 廢除了，好像也就理所當然地共享了這個「成果」跟「快樂」。

下一步，大家問，什麼時候輪到台灣呢？第二類朋友，有些可能是社運圈的朋友，但不見得是平常關心性／別議題的，他們聽到這個消息，見了面，就對我表以「祝福」或「恭喜」。

除此之外，還有一種說法開始被流傳，認為我（們）其實根本沒有資格「不婚」，因為我們其實根本沒有結婚的權利，是「不能婚」；他們說，你必須要先「能婚」，然後才有「不婚」或「反婚、拒婚」的條件。我從來都沒想過這件事，換個例子，我或許也根本沒有資格反對「畜奴」，因為我並沒有「畜奴」的權利，而我必須要先有權「畜奴」，也才有條件反對「畜奴」。

我實在無法同意這個說法，並且，我也無法分享社群內的這份「快樂」，這於是成了我最初寫文章的動機。文章發表後，當然獲得了些回應與批評，大家現在可以在苦勞網上看到這些文章了，有一個蠻完整的對話的往來呈現。

寫作過程，其實零零星星地有造成一些人的匯聚，最開始是洪凌，我跟他本來就爾會私下交換些對運動的意見與觀察，我們也都共同注意到，在這個對話的過程裡，有很多人其實是很有意見的，零零散散地都分別寫了許多很好文字，不同於簡單的「支持」與「反對」兩種立場，他們其中，有一些也有意願投稿來苦勞。

於是我當時就想，與其讓這些聲音單點地出現，不如串接起來。這個串接是文字論述的串接，當然也是人（作者）的串接，所以大家就聚了幾次，討論、交換意見、分工，而出現了大家現在看到的系列專題。現在回頭來看，不僅是我無法分享快樂，可能我們的工作，還讓很多的人感到不太愉快。

II

今天的座談，不預設大家都讀過文字，所以我也花一點時間談我思考問題的主要路徑，我自己對「家庭」進行批判的起點是勞動，特別是家務勞動。現在年輕人普遍面臨 22K、低薪、甚至無薪實習等等，這也是近年來社運抗爭經常談論的主題。從政治經濟學角度來理解「工資」，商品的交換價值是再生產出該商品所需要花費的價值，而勞工（勞動力）在資本主義下作為一項商品（以工資為代價），其交換價值也是「再生產該商品（勞動力）」所需花費的價值。

當前資本主義體制的維持，是透過資本家持續剝削受僱勞工的勞動剩餘，而僅僅負擔勞工的「最低生活所需」，他剝削你，但不讓你餓死，因為一來，你餓死了，資本家就喪失勞動力；二來，勞工也是消費者，你餓死了沒人消費，這些都會危及資本家自身。

以上所談，與婚姻／家庭何干？關連就在於「最低生活所需」之計算。勞動力再生產包含了哪些條件？舉例來說像是「教育」，現在學費高漲，高額的學費，研究生畢業可能就要先面臨百萬的貸款。「教育」作為一個勞動力的重要環節，雖然人們習得技能，是為了替資本家充作勞動力使用，但現在，這個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是配置給學生（準勞工）自己吸收的，也就是，資本家無需負擔這個勞動力訓練與再生產的成本。

同理，家庭的角色，正是勞動力再生產的另一環節，家庭內部，無論是體力的（煮飯、洗衣、燒水、受孕、產子、育幼...），或者是情感的（親密、撫慰、「愛」...）。現在的生產體制下，資本家同樣把再生產成本配置於家庭提供的功能上，因為家庭成員總是可以（無償地、自然地）提供這些項目。換言之，被嚴重低估的廉價（無償）家務勞動力，其實被當成是經濟生產體制鞏固的前提：資本家每僱請一名（男）工人，預設的就是會有另一個（女）人無償幫他打理家務、維持勞工自身與新生的勞動力再生產。因此，資本家除剝削所聘僱勞工個人的勞動力外，也還剝削其配偶或家屬的家務勞動力。

上述男／女預設是過去女人解放話語的前提，亦即女人不要再當那個無償的家務勞動者，現在家庭的狀況當然更為多元了，在「同性婚姻」的辯論中，也有人強調，實證上同性戀家庭內之家務分工，具有較平等的協商或理性計算，較（異性戀家庭）為平等，因而不會複製異性戀家庭的剝削。但我要指出的是，這個談法恰恰是把社會關係限定在家庭內部，彷彿剝削只是「一家」以內的個別狀況，而忽視「家庭」與其它社會關係，或者經濟生產方式的關聯，即「現代家庭的性質」。

在不挑戰既有家庭作為勞動力再生產單位配置的前提下，單單在家庭內部進行重新分工與改良，不可能取消家庭的「剝削」，這就好比說，一間「血汗工廠」並不會因為廠內勞工的性別比例均等，就不再是「血汗工廠」了，它頂多只能是一間「性別主流化」了的「血汗工廠」。

國家法律所保障的制度性的婚姻，以及單偶浪漫愛的穩固意識型態，確保了大批這樣子（自願）投入無償家務勞動的人（過去這裡指的或許是女人，現在，則是同性戀？），進入家庭支撐起體制的維持。從這裡我們便也不難理解，為何許多企業都願意給予已婚者相對於未婚者更好的待遇（或更好晉升的潛在邏輯），這種對於已婚者的佳惠，有些人覺得是體貼（因為已婚者確實可能有較高的生活必須）；有些人批評為歧視（對單身者不利），但背後真正反映的物質基礎，其實是資本家清楚知道工人進入婚姻有助於使他成為一個「更好利用的工人」，所以才會提供種種誘因。

III

怎麼定位當前全球範圍的同性婚權運動呢？香港嶺南大學游靜教授最近在香港新報一篇《向上認同的嘉年華》文章中寫道：

隨着新自由主義強化私有制，讓社會資源急劇向上流動，加深貧富懸殊，同時強化國家對於情慾、身體的規訓，同志運動則獻身為最成功被收編的群體，第一個走出來認作「正常」中產陽光，靚仔靚女。為了成就這「正常」同志人版，更搶着為婚姻制度貼金，把婚權述說成「人權」或「公民權」。任何收過稅單的人都心知肚明，婚姻是套鞏固歧視非婚人口的特權制度。

另外她也提到：

過去十多年來，全球同志運動的主旋律是爭取婚權，以此作為性小眾運動強化正當性、團結內部的最重要命題，舉凡對此作出些微異議的，都容易被視為保守封閉或槍口對內等。

「槍口對內」、「破壞團結」，游靜文章寫的是香港，但在台灣讀來卻同樣貼切，現在場上的各位，應該都頗有共感吧？游靜很精確地把婚權運動放在新自由主義強化私有制地歷史脈絡中閱讀，可茲對照的是，台灣有一種最粗略的歸類方式，認為同性戀就是「後現代的」，「同性婚姻—家庭」因而也是某種後現代產物，它好像無須說明地，理所當然地，也就自外於「左／右／勞／資」鬥爭等現代話語，並且，還「挑戰了現代性」。這種觀點於是既去歷史、也去政治，而成為一種說了等於沒說的「解釋」。

這兩年來台灣「成家」法案的推動，修法過不過是一回事（三案分拆，目前僅「同婚」成案付委），但在同志社群內部已經產生具體效應。舉個例，過去走在同志遊行隊伍裡，大家對於婚／家的看法，可能就很複雜多樣，像是我最初說的，我那些既無感又不投入於婚家運動的朋友；然而一旦運動升高時，他們的情緒也都被動員起來，立即的修法近程被擺上檯面時，快速地激起並強化了追求婚姻這個單一目標，今年同志遊行不主打婚姻，很多同志就乾脆不參與了（而遊行一旦去扯什麼「性難民」，當然就更讓人走不進來了...）

因此，對我而言，眼前的婚權運動，也可以說是一場反（運）動，它推動改變的目的在於維持更大的現狀，它甚至不是進步的某個「階段性」，因為它把原來社群的複雜與開放給關閉收攏，打造或促成了人人都（應）要成婚成家，並且相信成婚成家可以解決我們的各種問題。有些人或許會質疑，我的寫作中，許多對婚姻家庭的批判都是「老調重談」，並不是太新的觀點，在上述這個意義上，我可以完全同意，因為我所提出的這些批判，本就是過去同志運動固有的複雜性跟批判性，但是在婚權運動之下，這些複雜性卻都被遮蔽且關閉了，這是我試圖做的提醒。

IV

最後一點，或許平非可以講得比我清楚，特別建議大家要去讀他們的文章〈逆行婚姻路——不做家／國代理人〉，就在專題裡的最後一篇。我以下的發言，就當成是拋磚引玉，希望他們後面再多做補充。

今天重提「毀家廢婚」，其實還有一層重要意義。我認為，我們長期以來都欠缺一個重要工作，就是把當前台灣「家庭」功能與性質，予以更歷史化地檢視。現代「一夫一妻」婚姻家庭的配置與意識型態，其實並非天生自然，而是近現代國家機器的協作產物。我們知道，台灣家庭的現代性歷史，從日本殖民一直到戰後，其實還不過百年，台灣是在很短很壓縮的時間內經歷了「現代化」，從日本殖民帶入歐化家庭的社會想像、戰後以農養工，台灣變作美國的前進生產基地，被緊密地結構入第三世界工業化的生產模式；從「家庭即工廠」，家庭作為生產單位，一直到 70 年代後經濟快速增長，民間消費力提昇，家庭變成消費單位，中產階級（意識型態）隨之固著，並在趨勢上呈現從傳統大家庭轉變為一夫一妻的小家。

現實上，我們可以注意到，在這樣的一個壓縮的現代化過程中，台灣家庭的現代性質其實充斥著各種混雜與攪擾，許多前現代或非現代遺留，在同一個時間斷面上還有著發展不均與參差不齊的狀況，系列專題中情僧與賴麗芳的文章也部分顯示了這種（發展）不均。前陣子連續攻佔新聞頭條的「奶粉摻鹽殺嬰」事件，其實就是發生在一個與公婆同住一屋簷下的軸裡摩擦衝突事件。

對於這樣一個壓縮的家庭現代性，常見的本土「家庭社會學」，其實也不會避開一個歷史事實，就是現代台灣「自由戀愛」論述的一個緣起，正是 1920 年代台灣年輕知識份子以延續五四、《新青年》的一個問題意識，反帝、反殖、反封建（特指傳統封建家庭、媒妁之言等）。

今天對於這個歷史的回溯，通常就會理所當然地連接到以（現代的）「一夫一妻小家庭」取代（前現代的）「封建傳統大家庭」。但如果我們試圖將當時的歷史複雜與皺摺給攤開，我們會看見，除了自由派的「改良家庭」，五四以降知識分子其實曾經對於婚姻家庭提出更徹底的批判，例如認為人類社會之改革，必須質疑批判婚姻家庭制度，要公設育兒養老機關...；打倒孔家店、陳獨秀說「勿為他人之附屬品」、胡適的「反孝道」、「批判吃人禮教」...；甚至也曾發展出建立無官吏、無家長、無法律、無宗教、無婚姻制度的無政府主義主張或想像，認為必須廢除婚姻與族姓，並且建立「公共社會」，走向世界大同。

當時的辯論種類繁異、立場多樣，有主張徹底反婚廢家者，當然也有修正改良小家庭的支持聲浪。平非的文章提到冷戰，為何與這相干？冷戰兩岸分斷之下，國共相繼宣稱自己繼承「五四」精神與要義，國民黨認為自己雖偏居一小島，但其實才是承繼了正統中華的傳承、尊儒紀孔，頌揚傳統美德與婦女德行，戰後女性身體的完整性的打造就在於愛家愛國操持婦德。這個構造的形，當然是為了冷戰需要，必須跟共產黨畫清界線，而國共分治的兩岸家庭敘事也有明顯分疏，後者更曾在文革時期對婚家展開徹底清掃批判，提出「親不親、階級分」。

我們現在回頭看「家庭社會學」論述，把五四在台灣的影響單一地回溯成「一夫一妻小家庭反封建家庭」，或單單只是說成是「愛國運動」，我認為這種重塑其實反映了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就是，台灣的反對派（我這裡不區分反對黨如民進黨，或者更廣泛的社會運動），雖然在政治上反對國民黨，但是往往在意識型態上仍然繼承了國民黨的冷戰位置，由於對這個位置沒有徹底反省，於是也跟著刨除了 20 年代對封建家庭提出批判的內在複雜性，順應了國民黨單邊的歷史敘事與再造。

陳芳明上週末投書到聯合報，說「婚姻平權」是台灣民主化此刻的任務，把追求同婚看成是台灣線性民主化路途中的一個座標，陳芳明的論證有很多詭異之處，例如認為「族群、性別、階級」三大塊中，族群問題已經和緩許多，原住民較不被邊緣化了，我實在不知道這個觀察的現實基礎為何，但這裡不多談。重點在於，陳芳明認為是隨著「資本主義」與「民主」的發達才造就了男女平權，而此刻或說下一階段，應該把這個寬容精神再擴及到同志。我認為，這種把婚姻平權鑲嵌到民主化敘事的說法，恰好就顯示了這種國民黨冷戰位置及敘事的延續，缺乏徹底反省與清理。

國共合作之前，1930 年中國共產黨曾與蘇共聯合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並且頒佈《婚姻法》，其中第 9 條是：「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即行離婚」。從今天的觀點來看，這或許比當前的台灣（甚至是自認改革的民間力推的「伴侶制度」）都還要更加地「文明進步」。也提醒我們必須重新反省過去的那種自鳴得意，長期以來理所當然地認定自己就是「民主的一邊」（相對於「不民主的那一邊」），並且永遠站在歷史正確的那方。

因此，今日重提「毀家廢婚」，另一層重要意義，就是重新把「自由戀愛」放回一個革命政治的理論系譜當中對待，打開冷戰所遮蔽隱藏而漸被遺忘的歷史經驗。

逆行婚姻路：不做家／國代理人 平非

婚家辯論在台灣掀起公眾情緒的滔天巨浪，然而這個議題還需要從全球歷史發展和國際局勢的角度來思考相關現象。畢竟，婚家的震盪變化和爭戰標示了更為深刻的、詭譎的變化，我們必須拉大視野來參照思考。

一夫一妻小家庭是現代國家的基本單位，也是體現國家治理的中介，更是歷史的偶然。兩人小家庭在世界的許多地方都還在打造擴散中，並不是完成式，例如十九世紀加勒比海的某些島嶼人口多數都還是奴隸，他們遇到了二十世紀抵抗殖民的建國社會進程，部份人口納入了一夫一妻專偶婚家形態，過去以母為尊的實質單親底層家庭於是逐漸轉化或是就地合法成為兩性小婚家。自此，婚姻對女性而言，成為階級晉升的法律保障路途。

然而經濟人類學家發現，資本主義其實不見得一定全面需要婚姻小家庭。二十世紀後期，大量來自非洲的歐洲移工在先進的勞動輸入國裡就根本難以獲得婚家生育的所謂基本人權。歷史因緣際會的全球化，使得某些地區專事生產與輸出勞動力、原始物料、或是設立加工出口區，另外有些國家地區則專門從事規劃管理與剝削營利。曾幾何時，像台灣這樣原來是加工出口或輸出勞動力的地方，因著全球資本位移，轉換成為勞動輸入國，並且開始宣稱人權當道，平權為本。然而，國家鼓勵甚至重點補助特定人口的結婚、生育的同時，卻抑制懲戒其他不得、不願、不想進入婚姻的人們的性、懷孕、親密、結社。我們必須問，國家如何以一方之平等掩護更多的不公平？

過去所謂傳宗接代讓婚嫁之女人的性侷限於生殖，家是父系之家，隸屬於男性子嗣並承接祖宗之族產祖業，女子逆德、絕嗣、亂族、亂家、有惡疾惡習，就不可參與祭祀，離親、竊盜就可逐出家門。家，是夫家，從不是兩人獨有之小家。在「男女平等」的現代，家不再縱向的以「夫」的族裔繁衍為重責，反而轉化成為媒介國家之橫向管理機體，方便國家將照顧工作轉包各家戶，讓家人無償相互看管、相互擠壓壓榨之餘，再部份外包給家務勞工。近來晚婚、不婚、離婚、

不生人口不斷成長，異性戀資產家國驚覺危機日益加劇，國家政策和公家機構的婚家獎賞大幅加碼：單身以及婚家之外的諸眾（單親家庭、移工等）被放在過渡的從屬位置上，而對不／非婚家者的日常賤斥（不正常、有毛病）以至懲戒（讓不／非婚嫁者不斷自我交代、不好過、不方便），逐漸變成以國教取代家教（不再是家長要妳婚，是國家要妳生），力圖導引正典之婚家得以完好，在慾望的層面持續稱霸（普遍化）。

今日，傳宗接代的感情並沒有消失，而是嫁接到人口政策的重點補助款項，重新綁樁經濟的物質分配和文化的美滿想像，也使得性別平等的法理婚成為國家和個人現代進步與否的表徵。十九世紀後期，英、美婦女法理人格之政治（投票）經濟（夫妻財產）權的爭取，相對於社會主義國家廢除一夫一妻多妾、建立革命家庭或是全民不分貴賤的結婚小家庭實踐，成為冷戰時期自由與解放被對立起來的兩種性別平權故事。冷戰號稱解凍至今，此刻，當國家徵調同志結婚作為人權立國的新人形標把，當兩性婚姻制度的不平等、不人權企圖借用同志結婚以達陣，或許，我們亟需思考如何不成為家國之代理人（模範生），不潤滑新的冷戰情緒（同志婚姻議題成為新的敵對陣營），拒絕讓所謂自由選擇權成為貶抑特定人、宗教、社群、國家、地區的藉口，讓後者成為不合格、不可慾望的劣質生活與情感。

年輕學者 Chandan Reddy 曾分析美國作為自許獨特典範之現代國家如何以其法理增添修補自我再造，讓歷史的不公義轉化成為國家法理更新的新興族群，既補償修正歷史的錯誤過去，又淨化和整治歷史以及當下的集體自我敘說，成就新法做為新的文化工程。美國國家左手確立人權立國之新（同志）標竿，右手推舉性別、性向之人權，行銷國際，散播自由（市場），宣揚正義（戰爭）。Reddy 指出，同志婚姻法在美國啟動兩種關於族裔、社群與運動的故事，這些故事都將同志婚姻權與 1960 年代終於通過的跨種族（白人與非白人）通婚權相類比擬，但是有著不同的時間觀和政治倫理。第一種故事讓過去的諸眾抗爭和斑駁生命染上一致的色彩，匯聚成不可違逆的進步潮流，歷史呈線性發展邏輯，成就當下的形式平等法理國度和合法人們，此刻的現在，成為過去應許的美好多采未來。第二種故事則帶有自我省視與警惕的看見轉型正義的暴力，並將當下之所以得以向國家發聲求權歸因於過去眾多生命經驗和運動者不可化約的異議性質，他們的族類繁多，不及認識，更重要的是，他們曾經並持續的運動與思想早就超出家與國的範疇，朝向衝撞國家之國際主義，奠定卻也同時因此自絕於當下以國家為單位視角的法理認可與墊高。國家法理戰役的輸贏，意味著過去（以及諸眾）的一閃即逝，也讓這憧憬未來的故事在當下敘說時至少得以堅持不允諾平權法理疾馳列車白白碾過無數不合常模、難以辨識、不再可慾的個別、集體、親密集結。

台灣 1990 年展開的異性戀婚姻法律平權運動，動力正來自於眾多已婚婦女的痛苦：有離不了婚的，有不敢離婚的，心裡澎湃著對丈夫暴力或外遇的無力情感，對孩子監護權可能隨離婚而去的難捨，對生活可能頓時無依的恐慌，以及社會對於離婚婦女的種種貶抑。婚姻制度或許經此運動而得到修補，婚姻達到某一程度的男女平等，但對於讓離婚／失婚／不婚女人被平等對待則並未同步達成。社會依舊把（有無／何種）婚姻作為斷定女人合法／合宜身分的重要表徵。再者，

關鍵著婚姻內情感與性規範的「通姦罪」並未在修法歷程中被認真檢視：面對先生外遇的老婆，心中的悲憤所產生的力量固然衝撞了婚姻法的不平等，卻更加固著於自己被背叛的受害位置以及怨懟，必須緊抱這條罪名才得加以懲戒、報復丈夫與它者。這條站在「女性」身分認同上的婦女婚姻平權之路，終究沒有解放婚姻，人民的感情生活依然由國家規訓掌控，女人也仍然緊抓「合法老婆」的名分繼續哀痛。

民國之民法建立時，已經開展了小家庭平等想像與傳宗接代父系家族一夫一妻多妾的法律、感情與現實的爭戰。半殖民半封建的當時，啟動修法路線，企圖從上而下，貫徹平等小家庭的理想，而在這個過程中墜落湮滅的正是一夫一妻之外的第三者。根據法律歷史學家，漫長的二十世紀初，妾的身形在法律和輿論媒體的故事中開始褪色並罪犯化，她似乎總結了婦女過去之不幸與壓迫，同時，她也成了打造小家庭社會工程的落軌人之一，多數從協助完成家族傳宗接代的代理人（正妻）之家法國法從屬位置，移轉成了罪人，除非扶正，否則很容易被看成新小家庭的外來加害者、破壞者。直到 1970、80 年代的台北、新加坡等地，都還可能在坊間故事、小說電影、家族祕密、社會新聞、法律訴訟案、還有計程車司機的閒聊中，和她們的親人、兒女相遇，得知關於她們較為複雜的故事。婚家修補轉型的正義與暴力，因此深刻烙印著婚家內外女人們的存活。

十九世紀當美國的典範國家夢還在孕育的時刻，英帝國內部的性別不平等正透過一波一波的運動爭取到婦女的婚姻法理人格、財產經濟與政治投票權。批判的歷史故事回顧這一波的法理運動，看到的是它如何確立資產者的家、國、社會與知識的代理權，如何在國內延宕背負特定階級、族裔、性及其他行為烙印之底層勞工與傭人之權利，如何在海外以文明開化詐取利潤、資源以及勞動力，奠定爾後現代好家強國的基礎。難怪恩格斯針對家國之夫（夫）妻（妻）形式平等曾說：矛盾尚未浮現，但是，只要維護資產法理形式平等達陣，那時就是實質不平等關係鎖鏈多重凸顯的時刻；法理婚姻之內的性別、階級、族裔、國家、性向之多重衝突矛盾，終將於此時內外引爆。

站在魔鬼（不）寫實的視角與世界搏鬥： 不婚家，不（新）正常，不同化

洪凌

I

不如同第一世界建制學院的時間順序與鮮明的「決裂」，台灣的文化學術政治圈並非整齊發展了先「同志」後「酷兒」的理論/政治與實踐優劣。然而，不可諱言的是，即使在 1990 年代上半段，同志酷兒叢集滋生的情境之內，有某種「視框」的差異：即使都踐行性/別魑魍的生命與文化社會位置，這近二十年

來，同志逐漸與國家法理性別治理靠攏，個中的主導勢力異常歡迎「先處理常態性別議題」（包括同志正典，權益立法等）的「法制」路線。酷兒從島嶼邊緣的專題起家，十幾年來同時身為「恐怖怪嬰」（l'enfant diabolique）與體制內外穿梭的反叛意象，彷彿既質疑也（不得不）合謀於在生產性的某種規矩，也就是在家國女性主義與常態同志的夾圍之內，酷兒既是必要的多出物（object of excess），但也必須被吸收歸納為「奇幻且不寫實」的，可以很絢麗很張狂但不可「長久」，更不被（異性生殖主義為主的政治）視為與前兩者的「認真」（必須被嚴肅對待）。

II

這幾年來以「酷兒理論研究員」或性別所助理教授介入（貌似不）「性別」場域（如*非成人*公共性事件、居住權、社會不順從、反婚姻國家戰線）的時候，酷兒（無論是理論或生活方式）被當作「妖魔能指」（signifier of wickedness）與不被當真的「反社會慾望蒼萃點」，愈發激化了地盤、主體性與優先順位的戰爭。同志理論的國家粉紅清洗造就出長治久安與【並沒有不同於異性戀規範】的呼籲；身為酷兒（理論者與實踐者）我的回應是該拾起被放在「非現實」領域的酷兒騷亂動能，再度與左翼性/別連線，（非法且不抱歉地）佔領比喻與實際的空屋，拒絕「一個身體一個名分」以及「一夫一妻一夫一妻」的主導性論述，重新拉出酷兒不同於安分守己同志的革命視野差距，認真處理並看待性與性別罔兩們看待（非）未來的激進想像。

III

（接續 1130 怪胎集社的回應與 proposal）豐沛龐大能量湧現的（西方）1970 年代不該成為某種凝固的被崇拜願景（物），原封不動招還回這個當下。然而，這樣的論述產製並不是主講者與其內容的問題，而是目前的我們是否有可能 dynamic and pervert-ize 這樣的「凝固性」（拒絕婚家的變態酷兒如何「滋生培養」同類？）如果從共居的可能找到各種居住與非國家支持（性與性別）的持續戰鬥，我自己的主張是酷兒更應該站在反常態生殖（即使是男同與女同合作的「生殖」結社）的「激化」位置，不要忙著催眠自己生孩子（橫豎不盡然會生出酷兒小孩），而是設法讓既有的胚胎與兒童與 minor/non-adult 更有可能（有資源，有發語權，有支持系統）成為林林總總的「變態毀壞欲力」化身。

於是，與其談溫馨層面的酷兒也要集結為多元家庭，我會更建議來談某種接合早已成型的「在地」的酷兒慾望騷亂，例如 1130 當成許多性冒險（與生活面目）講的「聖經」性愛，以及身為大學教師很難公開以第一人稱講述的「猥褻兒童」情慾經驗，並如何在「猥褻」之後把這個「兒童/青少年」培養成自己的 queer brother。然而，值得「警醒」的是，這種談論不該落入「崇拜迷戀招還」1990 年代的華麗墮落張揚酷兒：當時的「被容許度」的確是現在所不能類比。對於「今昔」待遇差別的某種解釋是，1990-21 世紀初的台灣都會（文化學術）酷兒可以恣肆狂傲，具體脈絡化的緣由之一是這些 embodiment of unruly genders and sexualities 佔據的地盤強大大度與現狀的開明建制（如女性主義政治與好的男女同志政治）願意賦權或投入的程度有別。彼時，他們/我們的優勢是被（常態視為問題性的）非婚非家網絡（如學術，文化，文學，甚至整體的「反叛文化」界）所支撐（即使視為「好玩的東西」）甚至「愛慕」（試圖開發自身的異性常態主

流把酷兒視為新的慾望物)。而現狀，酷兒不但要與「新正常」的同志主體交鋒，更要拒絕新自由主義，隨時在各種場合與貌似開明但只能訴諸良心中產的治理之道抗衡。

非「禮」勿言性，師生／失聲禁言

賴麗芳

我與情僧今日要談的，是不訴求現階段同志愛情、婚姻、多元家庭等等以平權為主軸的運動方向但是已經發生在生活中的性實踐。題目裡的「禮」字指的是「規範」，而這樣的規範，今日正大辣辣的伸到各個私領域裡去限制人們的情慾表達。小時候，鄉里總在公共區域的牆上漆著「敦親睦鄰」字樣，顯然做不到，所以才漆在牆上。反觀在我文章中出現的性平校園裡，到處擲出「友善」、「尊重」、「包容」等等有禮貌的話語，實際上卻根本就做不到，只是成就了官僚系統裡掌

握權力的人那自以為是的「多元」樣貌而已。

我們提出各自在現實生活中的實踐，就是想挑戰這樣的社會空間，也希望對一直以來以立法與人權為基礎的婦運和同運提出質疑。

我想集中講的是在性平校園裡小心翼翼、害怕洩密的師生戀。這種不發生在光明磊落的情愛檯面上、只在黑暗角落偷偷摸摸進行的師生戀，若在此刻校園內現身，就很容易被解讀成沾染權力不平等、性別不平等關係的「污名」。更可笑的是，這個「污名」還是 1990 年代至今婦運與同運所共同建構的「成果」。

《性平法》被當作「成果」歌誦的時候，推動這個法律的各民間組織由於接近權力核心而得以將他們推法的意識形態透過法律制定成社會規範。雖然在過程中一直強調「性別平等」是好事，卻絲毫未反思它可能製造出對某些人而言的「惡果」：這些人離法律的使用權限、解讀權限很遠，但是他們的性、性別、階級、情感與身體，卻牢牢地被這些法律與運動方向所製造出的社會氛圍所箝制。發生戀情的老師與學生，正是承擔這些運動惡果的人，他們承接的是法律由上到下的管制，限縮了他們的情慾與結社空間。

同運多元成家的聲浪中，我們只聽見保守反對與進步支持的聲音，如此二元對立的討論空間輕易地用婚／家承諾來置換了師生戀關係中個人所面臨的各種「無法向上流動」的窘境，他們的處境甚至可能被輕易的閱讀成「多元成家」的另類實踐，但是他們能獲得法律支持嗎？我要質疑的，正是這種非得要求法律保障才堪過活的情境。我要問的是，結婚了、多人成家了之後，真的可以幫助這些師生解決生活窘境嗎？為了在合法的正典之下苟延殘喘，這些人到底還要付出

什麼代價？他們一方面要面對經濟、階級、文化各層面都無法成功上升的壓力；另一方面，他們作為「同志」，在現階段情感道德上所背負的歷史使命必須是讓自己夠自由、開明、進步、與家人／社群為善、和樂親密才行嗎？這些校園底層人物最不需要的，就是安慰式的摸頭與拍肩（「你要加油喔！」「你要勇敢喔！」），或是把他們當作苦難犧牲的英雄典範（「好可憐喔！」）卻踩著他們的屍體繼續這高舉法律人權、毫無反思的運動方針，更不是被當藥引來滋養此刻運動上的階級道德與文化情感。

毀廢論述浮現後經歷了很多質疑，很多人質疑我們真的有代言的群眾嗎？或者我們只是理論或虛構的絮語？如果要說到論述的代言性，那麼同家會引用原鄉部落所做出的訪調田野是否有代言性也該被質疑；書寫身邊已經過世的愛滋友人來證成同志婚姻／多元成家的重要性也該被質疑；同婚團體是否能以法律表達並解決所有的壓迫當然就更須被質疑。我期待這些質疑都被公平地提出來。但很不幸的，在這波同運婚／家的辯論中，某些形式的理論與書寫好像具有無庸置疑的正當性，以法律為主軸的運動方向竟然不需要受到質疑，而像毀廢論述這類特定形式的理論與書寫卻一再遭到排除。如果「大家」都是用各自的學科與理論資源過招，那麼這種有所選擇（而且很明顯反映學科優劣序位）的解讀與刻意忽略究竟是奠基在什麼樣的運動倫理上呢？或許此刻酷兒的堅持現身發言，正是要挑戰這種日益高漲卻毫不反思的道德情感。

非「禮」勿言性：下體解放婚家路

情僧

Little 的發言講出了師生戀這個禁忌議題，我的發言則想直接來談在護家盟和婚家派看似對打的聖戰中被不斷丟上祭台的「性解放」。

當護家盟指謫多元成家是在搞「性解放」時，婚家派的聖戰士們憤怒吶喊「為什麼要污衊我們搞性解放？我們沒有！」這兩句話看似對立，實則是同一個道德信仰體系的詭譎自我分裂：護家盟不想要性解放，婚家派也自清說沒有在搞性解放；兩者始終操持著同一對於堅守維護某個充滿乾淨道德想像婚家型態的信念。

在這場雙方共同對「性」避談、把「愛」高舉的聖戰之中，性和慾顯然被放逐，被噤聲，然而我個人卻一直在自己的性實踐裡，學習著把情慾匯聚成一條質疑當前婚家運動美好想像、滋養毀家廢婚實踐能動的思考／運動路徑。

一般人很熟悉性解放、情慾解放的說法，但是在這裡，我想先提出「情／（斜線）慾」這個複合概念來闡述我的思考。在台灣，最親密的關係要不是講求情和慾合一，性愛要合一（這正是基督教的婚姻立場），就是把情和慾徹底分離來談，只談愛而不提性（這次婚家同志的言論就選擇了這個立場）。這組看似吊詭的現象也正是構組此刻性階序的主要模式：在一個越來越性開放、慾橫流的年

代，「情愛」反而越來越變成不證而自明的崇高條件——與情愛合為一的性被視為必須導向婚姻，也因而被提昇到一個神聖且唯一正常合格的位置；純粹精神而不談性的情愛則被視為守住了「禮」的分寸，維護了單一、排它、穩定、恆久，因而成為至高價值。在上述這個高舉「情」的組構之內，「性」被推入更道德的嚴密控管之下，被視為更低賤更令人不齒的淫亂。（單單淫亂這個詞就反映出性可能對婚家情／慾的攪擾。）

很不幸的，我的性模式就奠基在短暫的、不穩的身體（情感）交流上。性的不斷追求實踐，讓我經驗到所謂濫交並非一般人認知的那般僅只是一種對於高潮愉悅追求的重蹈覆轍；事實上，對我而言，我對情慾實踐的追求，不但讓我體驗到情慾的多元「流動」，更讓我透過身體經驗來理解情慾是如何被建構的。在我持續實踐著性在不同人身上時，情慾的狀態便隨著我對眼前人的慾望型態而呈現不同的流動性；當我渴望與對象有更為緊密的親密性時，情慾的活躍度便會漲升到一種極致愉悅、超越個體尋索自己身體高潮的相互交融感。這份感受會短期內使我保持對其整個人的佔有心態，但這樣的佔有卻不是壟斷性的，而是在彼此交纏時達到一種與他者的和諧融合感。而在我持續慾望著其他身體時，這份親密感受反而溢出至其他人身上，期待著其他軀體能否帶來相同的愉悅狀態。當性的實踐體現了某種被認知為愛的情感狀態，反而會異於一般人先愛後性的想像；身體與精神在如我這般的性實踐中和諧相融，卻在某種愛先於性、性奠基於愛的認知中斷裂。當我們認知情慾這件事應當是一種壟斷性的佔有，同時也閉鎖了流動的可能。

然而當我這樣的性主體積極追求自我性／愛實踐的多元能動時，仍然會常常感受到一種對於情感最終正典歸處的渴望在我身邊時隱時現。我所感受到的，並不是某種對既定形式婚家的渴求，而是我的交媾對象對於「穩定單偶情感」的慾望。

這份慾望顯然也是婚家正典情慾階序的外延。我並不認為對方這樣的情感索求在政治上會比開放式關係來得保守，事實上，當與我交媾的這些男體們在索「慾」的同時卻被渴「愛」的認知絆縛時，這兩者間的衝突反而讓我清楚看到情／慾規訓的效力如何干擾並限縮著普遍個人的情／慾追求能動。而我也在這些肉體的翻騰和對話的拉扯中一再清楚的體認到性解放對於婚家想像的攪擾力，以及穩定單偶情感想像對於主體解放的阻擋和限制。這是在我個人的情慾追求中，去經驗到情／慾如何的被建構以及當情慾主體強烈的自我意識到這種建構時，將有如何強大的能動去流動這個閉鎖的情／慾結構。同時，也是我在繁複不斷的實踐著情慾時去「體」驗／現出的一條毀家廢婚之路。

當婚家意識形態在同婚的議題上不但沒有步向瓦解，反而是以一種被補強的方式來體現所謂「多元」的權益時，情／慾的組構以及它對性和慾的階序壓迫就不斷強化。若要訴求情／慾的解放之路，便不可能不去毀壞動搖這個長期以來被視為國本的婚家制度及其意識形態和情感結構。

而就我而言，不但要在論述上衝破婚家制度和意識形態，更要用我們的下體繼續追求主體的解放。

「0000」作為一種實踐或立場

郭彥伯

今天我想從我做為一個華光社區抗爭運動的參與者，這樣一個位置，從我的運動經驗來跟多元成家運動的訴求與論述對話。參與華光反迫遷運動，讓我體會到除了「違建就是違法」這難以打破的汙名之外，當前社會的婚家意識形態也構成龐大的壓迫力，不僅擠壓著居民的困境，也在運動過程中形成強大的阻力，持續遮蓋真正的社會問題。

這樣的感受可以分為兩部分來談，第一是關於正常家庭、合格家庭的想像。那時候的各個運動論述、故事、媒體報導、文宣中，只要被描述的居民故事提及還有其他親人、子女，而且可能經濟狀況還不錯，甚至住在美國，瞬間「家庭問題」就大過一切強拆、迫遷、殺人罰款的問題，先去質疑親人、子女為何沒有彼此照顧，好像一個人非得走到無親無故，或整個家庭都非常落魄，他被迫害的處境才值得被處理，他的問題才是政府的問題。即便是像高齡 94 歲的愛嬌姨那樣坎坷的人生經驗很能引起大眾對於華光社區的複雜歷史成因有多點反思，卻都還會因為有經營工廠的大兒子，而得到「看到奶奶這樣很不忍心，但他也有兒子可以接他同住」。愛嬌姨接受蘋果人間異語訪問時說：「大兒子叫我搬去跟他住，他要孝順我。」即便愛嬌姨自己也表明不想如此，卻也就似乎理所當然被當作是問題的解套。這種關於正常的家庭應該要如何、要做到哪些事情的想像，其實就決定了這個議題或這些處境值不值得被大家關心或同情。

第二部分要講的是，這樣的婚家意識形態也不只是作為一種「想像」，還具體表現在各個法規與處置。第一是華光居民的家屬無差別地被法務部提告、索討不當得利、凍結財產和扣押 1/3 的薪資。第二是台北市政府雖然給予部分華光居民中繼住宅，但在申請資格上便直接排除了配偶、直系血親和血親的配偶有自有住宅的居民。所以當我們在說婚家制度是特權制度並不是簡化地說進到婚家中的人都享有好處、不在婚家制度內的人都很慘，而是當我們要求某些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被國家認可，以換取特定待遇時，這關係就不只是這兩人或多人對彼此承諾，而是對國家與社會承諾，也就變成了國家如何處置社會問題的依據。所以當多元成家在講說要透過成家來換取公民權或各種待遇，可以看到華光的案例中，反而就是因為在家的關係中才失去了某些權益或落入更糟糕的處境。

這麼多年來累積了很多對通姦罪的反思與批判，我們也清楚看見「性忠貞」此刻依然國家剝奪人民權益的理據，所以我猜想今天在座的多數人都不會同意用「同志也能守貞」做為加入婚姻的自身籌碼。但是多元成家運動此刻依然動用「愛」的論述，標舉「照顧」與「承諾」來做為某些特定關係得以享有國家提供的好處或服務的理由，大家好像就不覺得有問題。每個人都可能會尋求配偶、(法律或非法律上)家人、朋友、貓貓狗狗、社團社群等等各式各樣的支持，但是如果有人認為要把這樣的支持關係法制化，才能夠成為個人與國家之間的緩衝與中介，來避免國家暴力直接壓迫個人，但華光的案例反而說明了國家其實更能把責

任推入個別家庭之中，不管這個家庭是現在的異性戀單偶家庭，還是多元成家的家庭，這件事情都沒有改變，因為現在依然用愛、照顧或承諾這些特定關係以作為享有國家所給予的特定好處的籌碼，就是強化了國家或社會斷定合格與不合格的關係、決定如何分配社會資源的權柄。

從我參與華光抗爭的經驗或對各個邊緣主體的理解，常聽到「家人應該彼此照顧」為理由被剝奪或被認為不配享有某些利益，對應到此刻種種說「愛是家的基礎」、也同樣說者「家人就是彼此互相照顧」的運動話語，還更進一步體現為「伴侶制度」——從現在的眾多開放、多樣與複雜的共生組合中劃定出一種一對一、必須視彼此為生命中最重要他人、也就必須互相成為日常生活代理人的關係為法定的伴侶，而據此換取各種權益，這些壓迫幾乎是疊合的——有一些人說因為他們做到了什麼所以他們應得什麼，然後國家也就對著華光的居民說：因為你沒有做到什麼，所以你的問題是你自己要先解決的。

我不是在說華光的支持者就該支持毀家廢婚，我在這裡想談的不是替毀廢辯護，而是想強調，我們如何從自身的位置和經驗去設想關於「家」的運動，如何回到更具體的需求去結盟？如果大家有看到現在有原住民學生支持婚姻平權的聯署聲明，其實提出了非常多的原住民傳統生活想像，但奇怪的是，其實現在的多元成家法案完全沒有鼓勵或幫助到他們提出來的某一些家庭形式，可是卻變成了這個連署，而且連署的還不是多元成家法案，是婚姻。還有包括現在開始浮現了各式各樣異質的生活關係，而這些關係其實也沒有辦法在現在的法案中被保障，或者是壟斷的權益也沒有辦法在這些關係中被落實，可是他們都就都自動變成某種挺多元成家的案例。所以我想說的是，我們其實應該要回到這些具體的位置去想說，我們到底除了這個「多元成家」的修法之外，還能夠有哪些「OOOO」？我們應該能夠提出另外無數種實踐、立場和運動的可能。這樣的可能也就不會只是多元成家或護家盟，或者也不一定是毀廢，而是應該回到每一個人自身去站出立場。

後 1130 的同婚政治

卡維波

本文分為三節，一般讀者可以逕自讀第二、三節。

一、理論分析

1130 護家盟大遊行揭開了同運的新頁，打破之前的情勢。之前的情勢是我稱之為「道德進步主義與道德保守主義輪流作莊或分立合流的新道德主義」。所謂「道德主義」就是「教化」，新道德主義則是倚仗國家力量從上而下的教化。新道德主義是主流的空間，充滿了「脆弱的自滿」(fragile deceit)，也就是雖然自滿於自己掌握真理、絕對正確，可能是站在人類文明進化的浪頭頂端的政治正確，或者可能是自古老以來歷經人性考驗而不衰的道德正確，但是這樣的自滿卻呈現

脆弱的情緒表現（歇斯底里、暴怒、焦慮等等），彷彿經不起挑戰，所以我稱為脆弱的自滿。在台灣，我們同時看到進步主義與保守主義看似相反對立的兩股、但是又都走了新道德主義的道路。在道德進步主義方面，大部分的政治與社會運動幾乎都存在這個進步主義面向，以性別運動的一個例子來說，我們看到以性別主流化參與國家治理的女性主義，將性騷擾建構為沒有差別等級的必然傷害，截然分明的自主性界限，而忽略這種建構本身也會造成性騷擾的傷害，這和傳統性保守的話語沒有太大區分，所以性別的道德進步主義卻有性保守的一面。在道德保守主義方面，同樣的以性別議題為例，以保護兒童參與國家治理的勵馨基金會等為代表的性保守，但是佔用了許多進步的修辭與策略（我在《民困愁城》一書中曾提過西方 19 世紀曾有道德保守主義者從事一些被視為「進步」的倡議，如保護婦幼、反家暴、反賣淫、反酗酒等，類似今日勵馨這類團體）。於是我們看到之前台灣的道德進步與道德保守混雜的新道德主義，這樣的一個主流空間（附帶澄清的是，現在國際上講「治理」，那個治理觀念並不是一種政府官僚權威體系層級的意思，即不是 *chains of command* 的頂端。「治理」這個詞就是要表明權力的多樣形式，特別是傳統國家行政以外的形式，也不必然是由上而下或立法的，還有其他施展權力形式；同時，看重的是這個治理的效應）。

不過，當勵馨這類團體往新道德主義移動時，不免留下了無法與時俱進的保守基督徒，後者認為道德進步主義不斷進逼與蠶食主流空間（也就是道德保守主義原本有一席之地空間），因此不再與道德進步主義分立合流，而形成斷裂拒絕之勢，這是 1130 的最大意義。

為何有此變化？其實這個變化也不能孤立的從台灣來理解。本來台灣也好，或者西方社會也好，道德保守主義總是佔據上風優勢的，社會大多數是保守的。但是道德進步主義（背後是自由主義或自由派）在許多西方與親西方的社會的文化戰爭中越來越進取，不是沒有結構原因的。在西方特別是美國，道德保守主義下形成的國際政治與軍事鷹派幫助美國贏得了冷戰，但是在冷戰結束後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走向道德進步主義才是大勢所趨（雖然有激烈的文化戰爭，而在許多議題上，如墮胎等，道德保守主義贏過道德進步主義），特別是因為全球化激化了穆斯林世界的道德保守主義，以及其他地區的本土主義。此時西方的道德保守主義，也就是預設了以基督教為核心的西方文化傳統，失去了正面的現實作用（因為一來對外無法向非基督教社會推銷西方的道德保守主義，二來道德保守主義被國內的極右派挪用做激進的反移民運動，而造成社會分裂的問題），故而道德進步主義所揭櫫的普世價值、普世人權、多元文化主義等等才合乎需要。由此形成了新的文明開化（*civilizing mission*），例如，一方面是「先進地區」的同性婚姻潮流，另一方面是「落後地區」的同性戀非法化。台灣的道德進步主義也受到這個大潮流的影響給力，而逐漸能與道德保守主義分庭抗禮，但是道德進步主義在取得主流地位時，也吸納了部份道德保守，這也迫使道德保守主義不得不部份地採用進步主義的策略與話語。由於勵馨這類團體過於成功，也就是採用道德進步主義的話語和策略在短時間內成功地進入主流體制，以致於把其他大批的基督徒與道德保守群眾留在後方，無法與時俱進、跟上形勢。

另一方面，在台灣的外部，有西方道德進步主義的全球化趨勢，而在台灣的內

部，本身有融入國際社會的強烈需要，因此無論在話語知識、社會運動、政治形勢、國族打造方面，道德進步主義發生極大的影響，推著許多女性團體、同志團體與個人無法抵抗地往新道德主義移動。但是，這些年來「性解放」或「酷兒」、「底層」、「邊緣」，不論什麼名稱，其內涵是批判運動向主流的靠攏，也發揮了攪亂的影響，使得主流性別運動無法放棄邊緣話語，必須容忍非主流的聲音、有限的劃清界線。至於未來會不會有變化的跡象，猶未可知。

道德進步主義對我而言不是特定團體人物倡議的傾向，是內在西方現代性的一種傾向，同時存在於西方以及其他各地，但是台灣在全球結構下，因為冷戰的親美反共，也因為之後的台灣獨立國家的打造以及全球化，使得道德進步主義逐漸在 1990 年代開始一步步地成為台灣知識與運動界的主流，後來在今日甚至成為一般文化界、學校、學生、中產階級、媒體的基本意識形態。簡單的說，其原始衝動就是援引西方現成的現代進步主義，援引其知識與運動，經過在地的加工山寨，來和本地的壓迫抗爭，在這個過程裡，我們都出力不少，但是這個進步主義可以進而在主流傾向人的手裡轉化成引進翻譯西方，使台灣更進步、更國際化等等，這個進步則是文明開化，由上而下的教化姿態，所營造的是更鞏固不變的主流秩序。

我對道德進步主義的分析，發表在〈現代進步觀及其自滿〉這篇文章裡（收錄於《新道德主義》一書）。道德進步主義，其實就是一種「普世進步主義」；普世進步主義會主張（例如）兩性平等、同性婚姻、動保、環保、選舉民主等等在任何社會或歷史脈絡中都是進步的，亦即，進步不是相對於特定歷史社會、一種倡議的進步與否不是在具體脈絡中被評價；例如：倡議普世價值的運動不必和被壓迫的邊緣團體結盟卻仍然是進步的，因為普世價值的普世性乃是西方文明現代所揭櫫的人類永恆理想，在任何時空都適用。故而，正如一些人指出的，所謂「酷兒」當然也可能在特定時空的倡議者中，成為道德進步主義的一種表現。

道德進步主義與道德保守主義之所以被我稱為新道德主義，是因為他們都是採教化的模式，也就是政治正確、從上而下，在實際上則是透過國家、主流媒體與機構的由上而下的教化，而不是往改變人們實際處境的方向去努力，這個實際處境不只是現實的每日生活與感性，也一直聯繫到全球國際政治與世界歷史，因此既需要運動實踐，也需要新的思想知識來中介。

二、形勢分析

回到 1130 的護家盟大遊行，這對沈浸在道德進步主義的同志而言可能是個驚訝的發展，因為參與人數眾多，也因為許多參與者是和同運中積極份子一樣的年輕人，還因為在其反對同婚等等議題上所表現出來的「恐同」（我打了引號，表示這是簡稱，故而未必真的或等於是簡單的恐同，而是沒有對同性戀友善的姿態），這表示這個社會對於過去二十年中同性戀的進步話語、同性戀運動的大幅進展可能都還離表面不遠，人們只是口頭表示尊重，但是心裡卻是不服的、不以為然的，人們就像關於統獨問題一樣隱藏起他們真正的態度。目前在同性戀的單一議題上，道德進步主義佔了上風（性相關的其他議題則否），也因為如此，對於同性戀的保守看法者，找不到公共理性的話語來反對，只能沈默以對。王建誼

說要公投決定同婚，他的潛台詞就是他們是「弱勢多數」，這個弱勢指的就是話語權，這些沒有跟上時「勢」，沒有吸取太多道德進步主義話語的基督徒，無法以公共理性語言來辯論，只能援引聖經，是徹底的失語了。然而王建誼卻有自信她們是多數：1130 站出來的固然是出於宗教信仰的堅決反對者，在這些堅決反對者背後還有更多不那麼堅決的反對者，雖然不堅決，但是也是反對者、懷疑者。當然，也許同志對 1130 這樣的結果發展也多少心裡有數，只是當猜測成真時，並不那麼讓人好受，失望帶來憤怒。於是我們看到在台灣藍綠政治上常見的互相攻訐方式，又被人們很順手的學習起來。基督徒把所有方案都稱為性解放，用空洞的言辭，用聖經的教條，用黑函式的影片等等，來動員和鞏固其群眾，顯然這也足夠了。基督徒感受到一個不公平的世俗媒體環境（異常地將遊行人數「如實」報導）、充滿敵意的外在世界，這強化了他們的為基督受難的道德信心。

至於同志社群這方面，則集體無意識地用著選舉文化中已經慣常的放大手法，就是對方政黨的一個邊緣事件或人物（立委助理通姦、里長罵三字經等），變成對方的政治道德象徵，成為選戰裡的「大事件」。例如把一個著納粹裝的青少年放大為整個運動象徵，而沒有好奇地探究在完全沒有反猶太主義脈絡的台灣，這個罕見（異數）例子的內心幽微與可能成因，反而是與國際無縫接軌地援引歐洲「壓制右派反猶太主義」話語，極為順理成章的國際道德進步主義。另一個例子是，在整個 1130 中應該屬於邊緣的郭美江意外地收割了不成比例的知名度，可能還會引發仿效，但是主流基督教卻是啞巴吃黃蓮，也可能因為多頭馬車，無法凝聚共識來反應。這種放大策略是可以理解的，因為 1130 後護家盟成功造勢，同志社群需要改變這個「勢」，因此放大本身也是為了形成新的勢。不過放大也會變成回馬槍。如果在接下來的同婚運動過程中，出現了像同性戀轟趴這類新聞，無疑地也會被扯入同婚議題。放大策略因此到最後會演變成形象公關戰，而形象公關則對於同志社群意味著嚴格的道德規訓。如果同性戀追尋一夜情、濫交、劈腿，那麼適合神聖婚姻嗎？如果嗑藥、愛滋，適合下一代嗎？誰會在同婚立法過程中變成那一顆老鼠屎，成為同婚運動的罪人？不管同志要不要進入神聖婚姻，都要開始洗心革面，否則個人行為一如郭美江會被放大為集體的公關災難。所以同婚帶來的道德規訓，從今日現在就開始了。

我並不是危言聳聽，這次舉辦性權論壇，臉書上就有位朋友憂心忡忡，認為我們的標題會被基督徒以放大方法拿去作文章，不利於同婚立法，希望我們改變刺眼的標題。這就是形象公關戰下帶來的謹言慎行效應，自我檢查、自我規訓。當然，如果形象公關最終是比較性道德，那麼勝負已經分明。

形象公關戰通常會經歷正反兩極，尤其是當一方開始顯示出寬容、溫柔、不叫囂、傾聽等形象後，另一方也只好跟進。然而這種平衡也是短暫的。形象公關戰，既然是戰爭，和平只是戰爭手段。

同志到他者遊行隊伍中被糾察隊圍住，在其他狀況被台灣人或叫做侵門踏戶，此舉當然是同志內心的焦慮與憤怒之反映。我們看到向以色列告狀，向柯志明的學校告狀，向性平會檢舉，這種從戒嚴檢舉匪諜時期開始的檢舉告狀模式，稍早盛行於道德保守主義如勵馨等的倡導，性別主流化的反歧視與仇恨言論。然而檢舉告狀不是鬥爭的最後手段，而是第一時間省略說服辯論的先發制人，因為

既然已經是政治正確、立於不敗之地，就無須多說廢話。看準對方被洗腦、不會長進、不可能學習、固執己見，也反映出自身同樣的狀態。這個模式除了顯示溝通對話理性模式的失敗外，其實是管理代替說理的模式，也就是目前性別治理的主軸模式，因為底子是從上而下的教化模式，不是平行的教育對話，因此立即向上級向官方向權威檢舉，禁止另一方發聲。不過，最終來說，禁止這些基督徒發聲是無效的，因為這些基督徒根本就不發聲、不要發聲、不用發聲。1130 遊行隊伍中群眾或糾察隊帶著口罩，很形象地表徵出基督徒無話可說的失語狀態，而陳嘉君很流利的道德進步說詞則凸顯了當前雙方對話的不可能，亦即，需要第三方的介入。

三、結構分析

停留在上面的現象描述是不夠的，下面要談這些現象的背後因素。

關於道德保守主義的發展脈絡，我在〈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做過分析，提到他們如何從國民黨的庇護下轉變成勵馨之類能吸取進步主義操作的新型保守團體，以及所營造的社會氛圍又如何滋養了白玫瑰等更激進的保守團體與氛圍，而這又鼓動了舊式宗教團體的信心而集結起來（如真愛聯盟、護家盟）。這裡我就不再重複敘述。在文章最後我講到目前台灣的專家菁英階級統治，所謂的專業權力與家長權力（特別是母親主體）有潛在衝突，當開明進步的專家碰上保守家長時，這個衝突就上升到表面。這也是道德進步主義與道德保守主義的衝突，這充分表現在真愛聯盟事件中。有一篇題目是〈社群網路時代的台灣母親〉，是這樣說的：

雖然兩性平權「專家」出來為其「進步性」說項，但是在台灣母親的眼中，平常隻身對抗「小三」這種多元情慾的媒體環境已經夠辛苦了，政府居然要將這類精髓寫進自己孩子的教材當中。事實上，從某一個角度來看，這是政府再一次以專業之名，入侵台灣母親所捍衛的家庭。

這裡很清楚地表達了專家與家長、進步主義與保守主義的衝突。這個衝突的另一面，還要檢視台灣同運和進步主義的關係。

在 1997-8 的時候，港台同志社群還在爭議著現身出櫃的必要性，周華山與齊天小勝都反對西方式現身，轉眼四、五年間，同運就有了巨大的變化，讓人有「恍如隔世感」；朱偉誠對此有個分析，他歸因於戒嚴後對弱勢支持的一種政治和社會的氛圍，使得有些政治人物願意承接這樣的議題，成為支持弱勢的形象人物。其次，1990 年代末及之後的主流媒體因為競爭而爭相挖掘性相關議題並顯著報導（我想媒體在這方面對於個體與集體有不同態度，大抵上對個體是性獵奇的，但是對於運動團體則是性友善或篩檢報導，篩檢的結果則多半是公眾能接受的），這使得同志運動基本上是主流媒體與菁英文化（文學藝術、電影等）的運動，但是也因為如此，一般民眾的改變程度不如菁英。朱偉誠的分析我覺得稍微忽略了三個方面，一個是同志自身在社群內的發展，不論是在婦運組織內的、在同志組織內的，或者社交上的，像在網路上、在同志酒吧這類聚集場所內，這些地方的聚集與互動方式也有培力的效果。其次，同志激進論述也在學界持續發聲，中央性／別研究室那時每年都有兩三次的大型集會，可以達四五百人的參與，吸

引政客與各路人馬的好奇參與（例如余陳月瑛、紀惠容等）。第三方面則是前面提及的，西方道德進步主義隨著冷戰結束後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上升，以及不得不與文化全球化及移民浪潮相配合的多元文化主義，成為流通於國際學術與資訊中的強勢話語，同性戀由此被納入多元文化主義。

朱偉誠文章寫於 2003 年，我想十年過去，即使一般民眾對同性戀的態度也不會是敵意的，而且各界菁英人物有越來越多的表態支持，因為同性戀已經成為開明進步、文明開放的象徵。這十年間，性別主流化以及由此發展出來的性別治理及特定的道德主義教化姿態，雖然不能真正廣泛深入地影響受治與受教的主體，但是影響了同性戀在民間與輿論的地位。不過朱偉誠的基調是對的，他認為同性戀的話語、運動、知識是後殖民條件下，從美國移入再經過挪用。但是如今我看來改造性的幅度不夠大，因為同運面對的是都市化西化的菁英階層，然後主要是透過主流媒體的再現，媒體對於正常同性戀、主流同性戀十分友善。由於主流媒體將同性戀定性為文明開放（源自更文明開化的西方母國，同性戀友善是台北市成為友善國際都市，台灣獲取尊嚴及國際認可的途徑之一），反對者的沈默失語，這使得同性戀運動對外的說詞始終停留在啟蒙教化的階段，最終形成政治正確，且有著脆弱的自滿。同運內部或性少數內部的辯論、同運與婦運的辯論，其實是更重要的，也會擴散到外部，並對內外之分及辯論有所蘊涵。不過在同性戀已經成為政治正確，沒有外部敵人的情勢後，年輕學生對於這些辯論的興趣不大，以為是茶杯裡的風波、派系人脈之爭。當然，道德進步主義及其（脆弱的）自滿，不只在同運，而且也充斥在台灣其他運動，所以有些結構性因素。另一方面，我認為像我們這類的理論家也要負一些責任，我們的視野不夠開闊，仍然將辯論限在性／別領域裡，表現在對於西方現代性的批判與認識不足，這個認識不足來自缺乏西方以外的足夠參照點（陳光興），以及對自身知識生產位置（以侷限在內部的「台灣」為方法）的歷史性不足缺乏認識（趙剛）。因此像晚近「想像不家庭」這種性／別運動內部的批判，在同運遭遇到外部挫折時，將是個契機，有許多打開新局面的可能。這是我前面提到的「第三者」之一種可能。

目前所謂酷兒或者毀廢派，在同婚話語的生產中，表面上被當作多元的一種，屬於不願結婚的一群，對比的則是另一群，就是想要結婚的同志。兩種主體因為有各自的利益願景，所以衝突，但又是多元社會的正常現象，無傷大雅。毀廢派的意義因此就是限定在一群有特殊需求的主體，不過同婚並不會真的損害其利益，因為同婚不是強迫結婚，而是給每一個人選擇的權利。然而毀廢派可能指出，在這個話語之下，願意和想望結婚的則有隱含的正常與良善特性，因為想婚同志和那些代表正常良善的主流，除了性取向外沒有其他顯著差異，正因為沒有差異所以有資格結婚。故而，同婚的選擇權利所對照出來的良善主體，使得不願結婚的同性主體被置疑，這使得同婚不但不是平權，反而本身也是歧視，因此洪凌認為這是假多元主義，因為目前話語沒有深入或正視這些不願結婚的主體，去肯認他們的不結婚特性，例如不願意被限制在一對一等等關係內。從這個角度來看，談表面尊重的多元文化主義會遮掩「多元選擇」下的效應。

我今日與之前在「想像不家庭」論壇的回應發言，都是聚焦於同性婚姻，而沒有談及多元成家等。我注意到在網路上同家會有表達過其立場，她們認為同婚

過關的機會不大，但是也適用於異性戀的伴侶法通過機會較大，因此希望將伴侶法修訂的和實質婚姻相似，這樣同性戀雖無婚姻之名，卻有機會享受婚姻之實了。不過伴侶盟可能認為同居與結婚應有所區隔，像目前異性戀選擇同居者顯然就是因為不願進入婚姻，將伴侶制度變成實質婚姻制度，就減少了伴侶制度的選擇幅度或有違立法目的。與此對照的是，我記得有個民意調查，就是一般民眾贊成伴侶制度或多元成家的比例高於贊成同婚的比例，我認為這調查應該有些可信度，因為不明所以的人，會認為婚姻制度有其象徵性，同婚意味著國家認可同性戀的道德正當性，故而反對者眾。但是其他另類家庭制度則因為「新」，而無傳統的加持效果，一般民眾可能因此接受度較高。這樣說來，或許伴侶法真的通過機會較大，因此可能會有有人擔憂因此阻擋了未來同婚之路，因為輿論會認為同志已經取得一些人道訴求的權利，無須再賦予婚姻的認可了。不過，目前的這些不同意或辯論還是侷限在立法目的、技術、策略、社群需求等層次，其實也應該繼續朝婚姻家庭以及與外部關連的方向做徹底的辯論（之前已經有一點辯論）；「第三方」話語或也可由此產生。

1130 之後，由於護家盟造出了一個「勢」，改變了之前的道德進步主義的「勢」，也改變了道德保守主義與進步主義兩者渾沌相關的局面，兩者形成尖銳的對立。這激發出同志社群的鬥志，於是也希望藉由輿論或者像學者、文化界等等的聯署來扳回局「勢」。這是以菁英對愚民的態勢。雙方掌握了民主制度下的各一個優勢，一個是數人頭的人數優勢，另一個是公共論壇（public sphere）或輿論的優勢。因此現在這個勢是相持不下的，為了營造這個勢，雙方可能都用我前面講的形象公關戰，因為一方失語而沒有真正對話，也就是只有「力」沒有「理」。然而，我覺得以前的人說「勢理合一」還是有道理的（這裡挪用或甚至可能曲解其意），王船山說：“勢之必然處見理”，“得其理則自然成勢”。這個理現在恐怕只能由第三方來提出，由此來推動一點勢的變化。



性權論爭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針對特定性議題或現象所提出的論述，觀點各異，立場各抒，以刺激思考，開拓論點。

淺析中國聲勢浩大的“掃黃”運動

(Interview Answers for Theme Story, “Porn Wars In China”)

彭曉輝

Tyler Roney：中國，為什麼要禁止色情淫穢內容的傳播？

彭曉輝：中國五千年的文化其實到現在還是專制文化。儘管如今的體制還不能說是完全意義上的專制體制，但是依然保持完整的專制文化是基本可以定性的。

這五千年來，中國從來就沒有在生活資料的配置上達到豐腴和公平公正，一直處於貧富懸殊的狀態，進而導致性資源(*asexuality resources*)的配置格局的失衡，社會階層一級一級地擠壓，導致底層民眾的性資源是被剝奪的。所以，底層從歷史以來就“反性”和“仇富”(並不真的仇富，而是仇恨社會不公)；而統治階層為了達到穩定社會和統治穩定的目的，就宣導“克己復禮”的偽道德，表面上似乎一視同仁，但是不可能真正使上層社會抑制自己的逐財霸女的衝動和踐行，但是，確乎對底層百姓有效，因為他們一直被嚴格地“洗腦”。

想想舊時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度，想想過去皇帝的三宮六院、七十二妃；再想想底層民眾有的連老婆都娶不起.....，這就不得不邏輯地推理，這種“軟體”控制社會是多麼的虛偽？！考慮到這一點，如今的所謂“打黃掃非”就毫不奇怪了，因為，要迎合底層的這種“反性”的意願需要，進而贏得政權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而發達國家，由於生活資料豐沛，政治民主，各階層可以協商著求得生活資料的合乎意願的配置，即便底層民眾生存也基本無憂，性資源在社會的流動一般不太看重錢財，即“FOR LOVE, NOT FOR MONEY”。

其實，“打黃”是一種姿態，“掃非”才是目的。

注釋：以下斜體部分為譯者添加。Note: this italics part is from translator.
(“掃黃”就是指掃除淫穢色情、封建迷信等危害人們身心健康、污染社會文

化環境的文化垃圾。“打非”是指打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破壞社會安定、危害國家安全、煽動民族分裂的出版物，侵權盜版出版物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Tyler Roney：您認為未來這種禁令會加強還是會放鬆，為什麼？

彭曉輝：只要中國拒絕普世價值，維持有人說的所謂“威權”統治，這種禁令只會加強不會放鬆。因為，這種體制不可能抑制權貴逐財霸女(性資源)，也不能徹底緩解底層“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求(官方語，其實是生活資料和性資源的需求改善的渴望)”，所以，底層的反抗(仇富和“反性”)情緒會越來越強烈。這樣當局就不得不“高舉起主旋律”的“道德旗幟”。

Tyler Roney：在中國，仍然可以登錄一些國外的色情網站，您認為它們還沒有被攔截的原因是？

彭曉輝：誠如上述所講，“打黃”是一種姿態，“掃非”才是目的。這兩者聯動起來實施，可以借前者之名，行後者之實。所以，前者“打”不倒(官方也並不真的去打，除非政治需要了，才去擺一個架子。如果像 50 年代毛那樣去打，早就打完了。當然，如今的政治經濟環境不再是當時的那個環境，想打也打不了了)。後者管制得力！

Tyler Roney：您認為在一些色情內容中會包含藝術的成分嗎？

彭曉輝：任何的人類文化現象沒有絕對的好，也無絕對的壞。色情作品也不例外。既然是人類的文化現象，就應該讓它存在下來。色情是用來滿足成人的性心理需要的藝術作品，用於他們的性消費。因為，現代的“文明”社會，不再像荒蠻時代一樣，人們可以裸呈相見，但是，人們的性好奇依然存在，這是一個自然和社會必定需求，不可或缺的。所以，人類就創造了這種間接的“裸呈”滿足需要。人的一生中有不同的性需求，未成年人有他們特定的性知識需求，成年人有特定的性消費需求……這方面是應該沒有性別差異性。可是，由於話語權是男人掌控，所制定的文化標準是一個“雙重道德”標準，對男人寬鬆，對女人嚴苛，其說教形式就是女人“三從四德”、“無才便是德”、“餓死事小，失貞事大”，這些觀念內化成了她們的人格，進而抑制了她們對性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所以，至少在統計意義上看，她們對色情作品不如男人關注得強烈。

Tyler Roney：目前在英國，色情內容是合法的；但當局也在考慮禁止這些內容的自由傳播。(有人建議，可讓個人選擇訂制電視或網路服務，決定其是否包括色情內容，例如，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可選擇無色情內容；對未成年人沒有影響情況下，可選擇接受這些內容)。請問您認為這種情況在中國有可能發生嗎？)

彭曉輝：英國歷史上有維多利亞“性保守”的時代，我看過二手資料，說當時有一個英國的漢學家翻譯中國的《孟子-告子曰》中的著名箴言“食色，性也。”時，將其翻譯成“FOODS AND COLOUR, THE NATURE.”(請英國朋友查證一下，我見不到這個英文文獻)。如今，英國在其他國家民眾的印象中也是偏於保守，所以當局想要禁止色情，也有其文化淵源。當然，兒童接觸性

的資訊與成年人的，還是要有所區別，因為對性的識別能力、鑒賞能力和選擇能力，兒童還不成熟。例如，英國有一個“RESPECT YOURSELF”的未成年網站(詳見我轉載的文章：英國官方版性啟蒙網站：Respect Yourself)我認為這符合英國的國情，儘管比中國的針對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內容不知道要“色”了多少倍。

在中國，專職研究性學的學者寥寥，即便如此，他們也在千方百計宣導個人的性權利，宣導普世的性權利道德觀，甚至一邊呼籲“性交易合法化”，一邊在呼籲取消“嫖宿幼女罪”和強化“強姦幼女罪”的法律。但是，似乎是“曲高和寡”，面臨來自權貴層面和底層民眾的兩頭擠壓，實現主張相當艱難。但是，他們依然無怨無悔，殫精竭慮.....。至於將來發展趨勢如何？這要取決於政治的方向發展是“偏右，還是偏左”。(中國的左右與西方的左右的的主張似乎有一點相反)。



「好女孩」的「處女膜」保衛戰

朱雪琴（女性主義心理諮詢師，時評作者）

「海南校長帶學生開房」事件從前幾天的一片譴責之詞——「強姦！」，「姦淫幼女！」……到昨天，一些媒體開始爆料——是那 6 個女孩主動打電話的，其中一個還是校長的「幹女兒」……還有關於處女膜鑒定結果的一系列爭論。我們看到的是人們對幼女的「性」的高度關注。

在這高度關注背後，呈現著對這些女孩截然不同的兩張道德評價的面孔。一張是：她們是年幼無知、純潔無暇，被玷污的花朵；另一張是：她們是「問題少女」，她們生活方式有問題，她們主動「勾引」男人，她們道德缺失……這兩張面孔，與其說是對這六個女孩的關心，不如說是一種建立在成人想像上的道德評價。

父權社會對男性追逐性愉悅是鼓勵的，但對女性則是壓制的。而「性」，一直就是貼在女人臉上的，構成「好」與「壞」的道德標籤。「好女人」在性方面是矜持的，被動的，退縮的，循規蹈矩的。反之，主動的、積極的追求性愉悅和性滿足的，將性掙脫於婚姻和情感關係之外的，在性生活上有越軌的嘗試和想像的，那都是「壞女人」——淫蕩的女人。「壞女人」的壞處在於：勾引男人，紅顏禍水——總之一切壞事都因她而起。今天，這樣的道德標籤在幼女身上也同樣見效。當輿論的眼光不是集中在「處女膜」上，就是集中在「生活不檢點」上的時候，她們的身份無非兩種：性侵犯受害者，或者，問題少女。而這兩種標籤，對她們而言無疑都是粗暴的污名——你不是「失貞」，就是「示範」！她們的身體，被安放在成年人保衛「處女膜」，反抗性資源的不公平分配，捍衛「婦德」的戰場上，成為共逐之鹿。

人們對 6 個「少女」所表現出來的「保護性」姿態主要是：未成年人的性權利在於不能被侵犯。但是，「侵犯」的客體不僅僅是貞操，還有人格。因此，不被侵犯的前提在於，讓未成年人擁有完整人格的成長權利和機會。但今天，我們從不告訴孩子關於「性」的全面的知識和多樣化的觀點——包括美好，責任，風險，權利和義務；我們不教給他們應對和探索的方法。我們自欺欺人地看管著、保護著；一旦他們表現出對性的探索和好奇，遭到的就是來自成人世界的「壞」標籤……如此，未成年人的「性權利」實際上是被剝奪的——他們不能說是，只能說不；他們被剝奪了全面獲得知識的、人格成長的權利。

今天，這 6 個女孩，她們被「保護」的結果卻是，我們不聽她們的聲音，不相信她們的真實想法。因為「未成年」，她們對於自己身體的處理，她們的生活方式，她們對自身境遇的看法，她們自己的見解，這些都可以被忽視，她們的話語權，隨便的，就被監護人、老師、員警、媒體所剝奪。

很多時候，我們的法律和政策都是站在「保護」的立場上去對待「弱勢」的。對待女人也好，對待孩子也好，對待殘障人士也好.....這實在是最高明的「限制」。因為你弱小，因為你沒有能力，因為你不健全，所以我們就有權力安排你的生活，替代你的思想，為你做決定，控制你的人生.....。弱者的人格和權利就是這樣被矮化的。在「性」的問題上，被矮化的「少女」再次被成人世界投注了欲望的目光，人們用「好」與「壞」來區分她們的人格，用「處女」與否來評價她們的身體，用各種揣測來發洩人們對社會不公的憤怒。說到底，這 6 個女孩，被一輪又一輪的聲音所揣測、評論、指責、同情.....實在都是成人世界情欲的出氣孔而已。

網上一位友人說，當她小心翼翼和讀中學的女兒說到這件事的時候，女兒說，「換了是我，抬腿往他褲襠踢啊，6 個人還治不了他一個嗎？」來看看吧，未成年人對於這類事件的見識！她們已拋棄了「性侵」加諸於她們身上的污名和羞恥，拋棄了「弱者」的身份建構，以智慧和勇氣，直指侵害者的要害——她們拒絕害怕男人的陽具，拒絕在性上的自我審查。在「踢褲襠」女孩的眼裏，這哪里是什麼「貞操」的取與奪，哪裡是你說一句「處女膜未破損」可以遮蓋的所謂「羞恥」？這根本就是對權利和身體的自我捍衛！

2013-05-15 來源: 網易女人

<http://lady.163.com/13/0515/18/8UUFH8CK002626I3.html>



不伸張主權，就沒有主權

何春蕤（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2013 年 4 月 29 日，我和一些朋友去土城的新北地方法院聲援台鐵火車趴的組織者蔡先生提出上訴，拒絕法律剝奪人民「情色集會自由」的權利。

那天，我在法院門口有很深刻的感受，我很敬佩像是蔡先生和幾年前晶晶書庫案的阿哲甚至自稱「拜扁教教主」的畫家林國武這樣的被告，他們的判決都是可以易科罰金的，要是換了一般人，就趕快繳款了事，結束是非了。可是這三位卻完全不肯了事，雖然是一介小民，打官司要耗費時間精力而且繼續引來媒體舐血，但是他們還是堅持提起上訴。他們很清楚自己的案子不是個人的事，而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而他們的上訴就是用肉身撐開一些社會空間，替我們每個人對抗這個剝奪人民性權的體制。

問題是：我們看懂了這個舉動的意義嗎？為什麼大多數人好像事不關己似的？

他們一個被控散播猥褻，進口男男色情書刊販賣，另外一個被控圖利使人為性交易，組織了淫穢的性愛趴，還有一個總是畫著各種政治人物和大陰莖，幾度被妨害風化送辦。猥褻淫穢妨害風化這些負面字眼，慣常勾起和性相關的所有厭惡情感，也勾起良民對罪犯的恐懼心態，而這些人的死不悔改繼續上訴，就更加證明了他們頑劣不改，十惡不赦。

我們或許覺得自己作為性少數、性異議份子，承受了很大的污名，但是那種來自於「身分認同」的模糊污名，和那種扣連著「犯罪行為」的具體性污名相比，在性質和程度上都是天差地遠的。如果你是他們，法律和媒體點了你的名，人人都看到法律說你犯了罪，而且是那種可恥可怕敗壞社會的罪，就算還沒判決、還沒定讞，你已經被暴露在社會敵意之下，被孤立，被猜疑，你的正常生活都無法維持。例如蔡先生就不斷「被」失業，在每一個工作上都被懷疑是不是又想要揪團染指別的女性，而林國武則不斷被起訴，他對於大陰莖的堅持也被當成神經有問題。

這幾年在台灣的上空逐漸瀰漫了一股看似進步開明的氛圍，人權好像有了一些立足之地，許多正典人士嘴裡出現了「關懷」「包容」「尊重」「友善」等字眼，很多朋友也開始輕鬆的覺得局勢大有可為了。可是我一直在問，到底他們關懷包容尊重友善什麼？

他們說尊重同性戀，但是支持積極掃蕩同志海灘同志三溫暖、臨檢同志轟趴，5 月 4 日宜蘭羅東的 17 位朋友就這樣被捕了。

他們說包容性少數，但是支持直接逮捕用網路和手機分享情色照或者自行創作情色作品的朋友，說他們散布猥褻影像，隨時起訴。

他們說關懷青少年，於是充分自主善心的小雨和無數充滿自主精神的援交青少年青少年被送安置，也養活了宗教團體經營的中輟之家。

他們說友善性少數，但是我們的情色活動、我們的色情資源都是刑法要偵辦的對象，我們的聚集和居住地更是社區要驅逐的空間。

說穿了，主流社會只是越來越溫情的宣示尊重我們的身分、我們的認同而已。右手說尊重關懷，但是左手卻同時閹割了我們的自由、我們的實踐、我們的活動、我們的資源，用嚴峻的法律限縮我們實踐身分認同的重要活動。這種尊重是空話、假話，只是想軟化我的抗爭動力而已。而且長久下來，對污名的模糊恐懼逐漸腐蝕了我們的自我和氣勢，使得我們只想在不影響他人、在不讓人不舒服的情況下低調生存，讓出自己的基本權利，不敢全面活出我們的身分。

也是從這個角度才能真正懂得蔡先生和阿哲和林國武全力持續上訴的意義何在，因為，**不伸張主權，就沒有主權**。剝奪性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權力，就是侵犯我們的主權，挫折我們的自主自決。面對法律的侵權，蔡先生和阿哲和林國武已經站出來捍衛我們的主權，挑戰不合理的法律了，我們呢？

在這個溫情尊重的年代，歧視不會再以赤裸裸的、讓你很容易抗議的方式現形，而是用政策和福利所包藏的規範——更重要的是——用法律的鐵面、正義的譴責，讓你羞愧的放下肉身的活力的自我，自願的成為順民良民。面對這個新的局勢和策略，你會怎麼因應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將決定性權運動未來的前景。

(2013年05月19日 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



社福化走向的性別運動

高旭寬（台灣 TG 蝶園）

2012 年底有台灣民間團體提出應該「放寬變性更換身分的標準」，亦即「不用動手術也可以改身分」的訴求，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就在會議中提出這個在國際上非常具有人權指標的改革提案，政府立即編列預算弄成研究案委託給學者去研究「性別變更的修法」。之前「已婚的人想變性必須離婚才能更換性別身分」的規定，也被內政部偷偷取消，沒人知道，等到我們要去爭取時才發現已經取消。這種政府主動改革的現象，在其他如勞工運動、妓權運動、外勞外配的議題上是看不到的，就連之前馬偕醫院違法解雇跨性人的案子，用「性別歧視」來打工作權益受損的訴訟案件都會贏。（我想，這等好事是苦工團和先前在勞委會絕食抗議的關廠工人想像不到的）

然而，我們仔細想想，大家不是都說，要改變社會大眾和壓迫人的體制很難而且要花很長時間嗎？為什麼牽涉到性別相關議題，就這麼容易勾引到社會大眾的共鳴？（例如前陣子風起雲湧的同志婚姻權，連政府官員都會說：同志結婚，礙到了誰？）但是我們再回頭來想，前陣子台鐵火車性愛趴事件、高雄捷運口交事件、同志在旅館辦性愛趴被警察破門而入取締的事件，這些根本是關起門、用外套遮掩著、沒被看見的性愛活動，為什麼在性別人權高漲的時刻仍被判刑、被大眾輿論撻伐、被公權力騷擾？大家不覺得這個社會有點精神分裂嗎？

其實並沒有精神分裂。我們進一步探究就會發現，政府為了爭取國際地位，強調人權立國，拼命要遵循國際人權法案；政府編列預算、聯合勸募，國內外的資金大量流向性別相關的教育、團體、活動、學術...等等項目。而性別運動自從過去「主流婦運」往執政之路奪權，就往學術之路開闢性別研究課程，團體往 NGO 化的模式立案申請補助，找社工做個案協助。然而，這樣多管齊下而且龐大的性別倡議和資源正往「社會福利」的方向前進。

我們用跨性別的例子來說就非常清楚。跨性別者一直被看成是一群靈魂裝錯身體的性少數，變性手術和性別變更是想追求身心合一的個人需求，最近幾年各級學校和政府機關都會找 LGBT 的團體去演講，主辦單位都會預設我們去講「認識跨性別」、「認識同志」。每次我會努力表達社會上二元性別的文化和思維相當綿密而且貫穿人生，讓不男不女的人在各種生活場域都格格不入，人際互動無法安穩。但是每次我講完之後都會有聽眾舉手表達支持和友善的態度：「旭寬，你們好勇敢！一路走來真的很辛苦，要加油喔！勇敢做自己！」要不然就是「你覺得我們可以如何幫助跨性別者呢？」我聽到這些回應的時候，心裡總是很「幹」！「我剛剛到底說了什麼？怎麼會讓你覺得應該要幫助我，而不是反思你自己對性別的觀感和態度呢？」這些「個人需求式的跨性別者處境」勾引到的，總是大眾對弱勢族群的同情，而且最後結論一定萬流歸宗，聚焦在「如何協助 TG 過得更好」。

當「協助 TG 過得更好」變成主軸時，無論是社群內的 TG 主體，或社群外的友善人士，都會很快站上一個位置：爭取政府資源和修法，來「滿足 TG 的需

求」。例如沒錢做手術，那就「爭取健保給付或貸款」；性別身分與外型不符，經常遇到尷尬的場面，我們就來爭取「放寬身分認定的標準」，讓 TG 可以像正常人一樣生活；變性或改名字，萬一被發現，怕遭遇異樣眼光，我們就來爭取「隱藏變性相關資料」。我們覺得精神科醫師不夠專業，有性別刻板印象，又不了解 TG，因此覺得「變性評估」應該交由社工師來做。可是外面的社工師也不了解 TG，於是我們就來教育那些社工師。再不然，乾脆就由有社工資格的 TG 來擔任「變性評估的把關人員」。另外，社工師也可以幫 TG 申請各種社會福利的補助，變性之後仍然長得不男不女、遭受異樣眼光的話，社工師還可以協助輔導，讓 TG 學習美姿美儀、提供化妝保養的課程，以便讓 TG 適應生活，融入社會……因為這一切都是 TG 想要的需求！！

上述的邏輯很清楚是期待社福體系介入：讓 TG 都能安身立命，用溫情和良善的規訓（例如不准說人家是人妖，不准說讓人覺得不舒服的話）阻斷對話，性別運動對於尖銳議題（例如男女身體界線、容貌歧視、性和情慾的禁忌...等等）的對抗性，逐步消失；團體的訴求越來越趨向不會衝擊固有體制，也不需要影響大眾腦袋的「平等權」；良善的性少數變得陽光開朗，遊行時可以驕傲的走在大街上，但是那些衝擊性別界線、衝擊大眾道德情感和情慾禁忌的人（不知檢點的男女、淫亂的同性戀和沒變性就想進入女廁女湯的跨性別者、長得不男不女竟敢說自己是美女小公主），就更加令人憎恨而沒有說話的餘地。

有些跨性別者積極在網路上倡議修改法令，建立社工認證制度，並準備成立 NGO 團體「幫跨性別者爭取權益」，現在一堆同性戀和跨性別者念性別、社工、心理等研究所，腦袋就已經想好準備要服務性別弱勢了，即便要服務什麼都還不清楚！NGO 的社福團體已經成為無法或不願意進入一般職場的 LGBT 的人生出路，NGO 工作者的社會位置也被用來當成 LGBT 去除變態污名、漂白的墊腳石，修法立法這種看得見的倡議正是爭取 NGO 資源大餅的業績。

我認為 TG 運動要有出路，我們就必須把運動倡議的焦點放在：是什麼原因讓 TG 需要變性，沒動手術也要改身分才能過得下去？我們必須放棄隱藏並融入主流的想法，就很像最早期女權運動那樣，要有出路就不能讓婦女繼續當三從四德、會生兒子的良家婦女，不能把丈夫婆家的疼愛當成女人都想追求的幸福。即便那時候的女人少有謀生能力，可是，要擺脫壓力，就得面對生存的困難。除了設法往獨立自主的方向鑽活路之外，別無他途。

我們不是靈魂裝錯身體，我的靈魂根本不是人們想像中的男和女。我無法也不願意塞入典型男女的角色和容貌中取悅社會大眾。

（2013 年 05 月 19 日 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

憑「愛」入場，「家」倍奉還

林純德（中國文化大學大傳系副教授）

對於2013年的台灣同志社群而言，「愛」儼然已成為最夯、最為琅琅上口的字辭之一。隨著友善同志的婚姻平權／多元成家陣營與由宗教右派所主導的「護家盟」的對峙態勢日益升高，以及雙方陣營名人志士相繼動員、表態，「愛」這個字益發在同志社群內響徹雲霄，其相關戲碼更是連番上演。曾幾何時，同志(尤其是我所依屬的男同志社群)竟如此擁戴、體現、宣成「愛」的真諦；某些同志友善的異性戀名人志士們更弔詭地將同志奉為「愛」的圭臬，彷彿同志的本質就是「愛」！「真愛」！在同志的世界裡，「愛是唯一」！

這樣的「同志愛」狂潮更因著12月22日的歌手張惠妹捍衛真愛、追尋婚姻平權的「愛是唯一」演唱會而被推到浪尖上！曾經糾擾性學家、心理學者、酷兒理論大師許久的「同性戀」及其當代友善修辭「同志」議題倏忽間竟變得如此澄澈易懂：「同志是真愛，國家應賦予真愛雙方結婚／伴侶權，並使得他／她們得以領養小孩」。於是，「愛」定義了「同志」，婚姻／伴侶權壟斷「同運」議程。甚至廣大的同志及其友善的異性戀親友們更深信著，只要刻意地讓我們的「性」含蓄、低調，並斷然與「性解放」割離，就只是憑藉著「愛」、「真愛」、「渴望婚姻的愛」，同志就能獲得融入主流的平權入場卷。

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我們也不難理解何以底下這份在臉書上流傳、名為〈反對性解放，請支持民法972〉的婚姻平權文宣會自以為義地將「同志愛」、「同性婚姻」與「反同性戀性解放」構連一起：

讓同性戀去結婚，讓他們受婚姻束縛，讓他們跟異性戀一樣有通姦罪適用，使他們有固定的性伴侶，不能隨便找其他性伴侶，讓他們離婚有麻煩的手續，沒有辦法像現在一樣要合就合，愛分就分，讓他們學習愛與婚姻是一輩子的承諾，反對同性戀性解放，請支持民法972同性婚姻。

對於我這樣一位走過同性戀仍在相當程度上被在地「病理化」、「罪罰化」的「前同運」年代的中年「怪胎玻璃」而言，實在很難想像，「相愛」（而非「性愛」）竟被視為男同性戀者的「長項」，更遑論連主流女性主義者都揚棄的那種為鞏固婚姻而不惜「抓姦」、「狀告通姦」的戲碼。反之，就我所認知的，這個社群長期以來一直引以為傲、足堪典範的技能，便是在主流社會極力壓迫之下仍戮力地在「性」中「探索」、「同歡」、「培力」、「反抗」、「聯盟」、「協商」、「互惠」、「反思」、「關照」的價值與實踐。換言之，將我們充滿羞恥感卻強而有力地，從過去到現在、從兒少到年老，緊密聯結在一起的，更多是因為「性」的實踐而非「愛」的體現。如果只有「愛」，去除了「性」，如果過去的「羞恥」、「恐懼」、「邊緣」、「污名」、「暗櫃」、「矛盾」、「不安」、「頑強」、「歡娛」、「興奮」等極其繁複的主體狀態與情感竟可以如此簡化為「愛」，如果讓「愛」莫名而粗暴地還原、救贖、貫穿、佔據我們的生命，那麼，我們恐將無法解讀台北新公園的男男賣淫史，「AG健身房事件」也顯得事不關

己，農安街性愛趴上的93條內褲影像更會日益模糊。

我上述的談話並非旨在抨擊、貶抑像張惠妹這樣一位長期挺護同志權益的異性戀歌手的義舉；反之，我只是基於批判的運動立場與理念而不厭其煩地絮叨著，尤其是要對於一群推動婚姻平權不遺餘力的運動份子們喊話，如此簡化、溫情、極力向主流價值靠攏的運動操作所可能導致的粗暴、危險的效應為何。如果同志社群對外公開展現的只有「相愛」的慾望卻沒有「性」的實踐，這不正落實了梵諦崗所謂「只有同性戀(性)行為是罪孽的，而同性戀傾向卻不是」的道德容忍底線？這不正迎合了「護家盟」反對多元成家方案「將台灣帶入性解放」的「忌性」思維？當同性之「愛」已不再是主要爭議所在、不再是各方角力爭戰的場域之際，同志豈能將社群的「性史」與「性實」「暗櫃化」？豈能刻意打壓社群的「性實踐」動能而望其在底層邊緣潰散？

「愛」之於同志當然不是一無是處，「愛」與同志更不是本質上的矛盾對反；然而，在這個論壇上，我仍然要提醒社群大眾，在此刻看似進步友善的主流「同志愛」的論調、氛圍裡，我們究竟被要求或自動地讓渡、限縮了些什麼？

同志絕對不能徒有「相愛」的型式而失去了「性權」的實質。

(2014 年 01 月 03 日 性權論壇發言)



愛妒眼球：狂熱公民的性巡邏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經過2012年台鐵火車趴公共性事件後，2013年台灣連續有好幾件公共性事件浮上媒體，照著類似的軌跡發展。

4月高雄捷運小情侶雖然蓋著外套，自始至終沒有人具體看見什麼，但是香港遊客錄影後po網指控，引發台灣大眾的色情幻想力，以透視眼補充了畫面，兩位年輕人因而被拉進司法體系，幸好最後以不起訴終結，但是經歷過程中的心力交瘁污名纏身，恐怕也很難回復原來的青春自在。5月網路又出現所謂「麥當勞外套爽摳哥」影片（取這種片名就是很俗爛的惡搞），一些學生在麥當勞用餐時，用手機遙遠錄下對面一對學生情侶蓋著外套的親密姿態，雖然什麼也看不見，卻加以戲劇旁白說對方「高潮了」（我也看了影片，要說人家怎樣了，我還真覺得錄影者的色情想像力過分發達），結果影中人被校方請到學務處說明，還邀雙方家長到校，並且啟動「校內性平機制」輔導（這又關性平啥事），想必這一對年輕人也因此被污名毀了。9月台鐵莒光號上一對中年精障夫妻情不自禁在車上做愛，被前座旅客拍下照片貼網公開，結果這對夫妻也是被送法辦。

這些事件最大的共通性，其實不是影中人的（性）行為，而是那些「揭密公民」的慾望。我在這裡稱呼他們是「揭密公民」，一方面想要指出在這個科技年代，以行動裝置（包括手機、平板、行車記錄器等等）攝錄影像貼網、以揭密姿態煽動道德情感，正在逐漸構成主體認同政治的操作領域（愛這個土地，就要用各種方式保證壞事在發生前或至少發生時可以被發現而被阻止），另一方面則要指出這個揭密行動底下的（性）道德動力正在逐漸轉化成為公民身分（一個新的特殊的自豪的優勢位置）及其積極的權力慾望。這個權力慾望是什麼呢？

首先，它很卑鄙的想要透過揭發別人來成就自己，所以用手機偷拍不知情的當事人，然後貼網把原來可能模糊曖昧的舉動「定調」為「不當的猥褻」，這個定調一方面凸顯了攝影者的偉大成就（竟然拍到了這麼禁忌的內容），另一方面則放大了影中人的不當行為，以吸引網民和媒體激情回應。風潮越大，錄影者的正義形象也就更崇高。還記得偷拍盛行的早年，主要對象是裙底風光或者像小 s 的所謂縱情派對，大家的譴責對象都是偷拍者；曾幾何時，偷拍者被漂白成為正義公民，代價則是性活動並沒影響他人的不知情主體。要是放在通俗戲劇的脈絡裡，這種誣陷誣衊誣賴早就遭到各種報應了，可是在當代台灣，正義反而完全顛倒。如果說照現在流行的說法，不管原因或脈絡，打人的就是不對，那麼同樣的邏輯為何不適用於偷拍呢？為什麼沒人說，偷拍就是不對呢？顯然，大眾對於「性」還是另眼看待、嚴厲以對的，而這正是性歧視的根本內涵。

第二，揭密公民的權力慾望積極的把所有空間都公共化，好讓正義公民得以恣意的巡邏執法。我記得年輕時我們看到他人親熱的場面，總是覺得不好意思侵入他人隱私，因此自己會別過頭去。在那個高壓保守的年代，我們反而理解熱情難忍尋求出路的必要，也知道只要我們願意，即使在公共空間裡也可以為他人創造一些隱私空間。從這個角度看，那是一個很厚道的年代，即使在自己的情慾匱

乏中還能體諒他人的需要，尊重他人的滿足。前面說的那對精障夫妻異於尋常的公然性愛，應該是可以理解與尊重來面對的，2012年火車趴事件則更應該可以在私密空間中享有活動的自由。然而現在公民眼球的狂熱巡邏把所有空間都變成應該嚴密監控的公共空間，自己則越來越長出嚴詞譴責的氣勢義憤和神聖的巡邏任務。過去曾有對面大樓住客在自己房裡裸體被這邊大樓的住客告性騷擾的；莒光號那對精障夫妻是被車廂另一半前座靠窗旅客推開靠道旅客拍攝的，顯然靠窗旅客原來不是很輕易可以看到這對夫妻活動，但是他還是費盡心機製造拍攝的角度，把照片貼網發洩義憤。像這樣不斷擴大的道德眼球管轄，加上及時錄影貼網的各種科技強化，立刻就可以把個人的隱私隱密去除脈絡、聚焦放大，掀出來遊街示眾批鬥公審——這是「道德紅衛兵」的作為，而最輕易、最有正當理由、也最嚴厲受害的，又是本來就被踐踏敵視的性主體。

揭密公民的權力慾望和它所享受的正當性已經使得原來就存在的性污名、性歧視得到極大的強化；這種強化是義正詞嚴的、理所當然的，因為「有圖有真相」，視覺的震盪往往快速掀動道德情感，再加上媒體以聳動和正義的語言煽動放大，在保守團體推動下已然到位的司法體系於是立即上陣，成群的性主體紛紛落馬，成為新聞中的妖魔。

在大部分的社會裡，性本來就是充滿矛盾衝突情感的議題，但是此刻公民權力慾望對性所抱持的愛妒情感，卻因著科技、因著文明、因著在生活其他領域中的無力感，而逐漸發展出罕見的敵意和強度，有媒體和司法兩大護法輔佐，橫行當代。十二年來的性權論壇記錄了這個發展過程，也記錄了性權戰士的勇猛抵抗，更拉起了串連合作的戰線。今天的論壇也是一次這樣的串連抵抗，要在大眾引以為當然的追殺和譴責中救回因性而受難的主體，也要對大眾引以為當然的性道德意識提出最徹底的批判。

狂熱揭密公民的愛妒眼球就像后羿時代的九顆太陽一樣，炙熱的灼傷無數性主體，我們豈能坐視不理！歡迎大家加入抗拒道德暴力的隊伍，和我們一起，以擋路、擋視線、攪擾、質疑，來癱瘓愛妒的眼球，捍衛我們的性自由。

(2014年01月03日 性權論壇發言)



告鄉民真相文

蔡育林（2012年台鐵火車趴事件揪團人）

有時候想想自己真的很天真，老想著息事寧人，只希望風波用最快的速度平息下去，我期待司法會還原真相，我期待媒體會有良知，我相信台灣仍是講究人權的地方，但現在看來，對台灣的整個體制我都感到失望再失望。

這件事情一開始，起因是因為我在網路上舉辦了一個活動，在移動的密閉車廂內打砲，會舉辦這個活動的理由是因為好玩，我相信這個活動會好玩的原因是來自我的惡搞個性，我本身是一個很喜歡惡搞的人，認識我的人相信都知道我的白爛性格，什麼活動會很惡搞很好玩，聽起來就像是我會去做的事。

這件事情從媒體的一開始報導，真相就已經完全扭曲，沒有人在乎真相是什麼，媒體將這整場活動的定調，從一開始就採取重大刑案的方向去報導，報導次數之密集，煽風點火的加油添醋，期間甚至出動了精斑檢測儀器，據我所知這是只有重大刑案才會出現的東西，顯然媒體成功了，警方也真的朝重大刑案的方向去偵辦，我不禁懷疑，這件案子到底是媒體在辦案還是檢警在辦案？

壹傳媒報出來的第一天，也就是見報的第一天，我當天晚上就跟警方取得聯絡了，我當天就跑到鐵路警察局，希望能用最誠懇的態度來解決問題，我想讓警方知道，不管他們怎麼決定，我一定會全力配合他們辦案，也希望這場風波能夠儘快消除，我留下了一份口供，將事情的輪廓大致交待清楚，離去前我承諾警方，我這邊一定隨傳隨到，有什麼需要只管打個電話，我一定馬上到。

回到家後很多記者打過來，我並沒有關機，我不想示人一種逃避問題的態度。但是媒體那種緊迫釘人追問我實在招架不住，每次我都只能以含糊的詞句混過去，不是我不想向媒體交待，而是不希望我又說了什麼話再度引起什麼風波，一切只要能以最快的速度平息下來，他們愛怎麼寫我不能控制，我並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在這件事上過關就好，我希望的是大家都能沒事，因為這整場活動本來就不足以構成犯罪行為，我想著風波過後就算了，沒想到媒體因為採訪不到東西，沒有辦法跟上級交待，只好胡亂編織了一些子虛烏有的事情，像是「車窗打開尋求刺激」，「主辦人專辦買春團去珠海深圳」，「主辦人利用無知少女」……等一堆狗屎新聞，沒有一樣是真的。（附帶一提，我本人從來沒有去過珠海跟深圳，有台胞證為證。）

可是當時整個社會的情緒受到媒體挑撥，大家似乎都很激動，檢察官也似乎招架不住，居然使用的拘提的方式將我逮捕到案，儘管警察只要一通電話我人馬上就到了，但是檢察官就像是沒有看到這件事實那樣，仍舊使用拘提這種侵害人權的方式逮捕我，就我所知就算我真的有組織賣淫，那這類案件通常也是履傳不到才有可能拘提，檢察官直接用「最高規格」來對付我，光這種姿態就讓我不相信檢方能夠秉公處理了。

（整個拘提的過程是這樣的，警方打電話給我，問我在哪裡，我回答之後警

方說你就留在那邊不要動，我們過去逮捕你，我回答說好，我就傻傻站在原地吹了半個小時的冷風，然後警方就來把我逮捕走了。）

住了一晚的牢房之後，隔天我被拘提到簡易庭，檢察官很幽默的問了我一句話：「你下次還敢不敢舉辦這類活動？」現在想想可能是我當時的回答惹了禍，我回答說：「我不能確定，我仍然有可能會舉辦」我會這樣回答並不是想挑釁公權力，而是我認為我下次到底會不會再度舉辦，跟本次案件毫無關係，檢方應該針對這次事實來辦理案件，而不是以我會不會再度舉辦的理由，來決定我到底應不應該被起訴。

而這句回答似乎惹惱了檢察官，檢方當場就要將我收押，幸好當時的法官不認同，這類案件本來就從來沒有收押的案例，釋放後我的律師偷偷告訴我，他有聽到法官似乎碎碎念了一句：「……這到底要押什麼呀？」

離庭之後我搭計程車離開，狗仔一路緊追，我的運匠很努力的想要擺脫，好幾次都差點釀成車禍，花了好幾個小時，無奈狗仔神通廣大，沒想到到最後我還是被跟上了，我嘆了口氣，只好放棄這次追逐，進入友人家中暫住一宿。

雖然事後檢察官有打電話跟我道歉，但是那個逮捕上手銬的畫面已將被媒體拍攝到且公諸於世了，在畫面上看起來，我有多該死就有多該死，整個逮捕過程也被定調，他們甚至扣押了我的電腦，硬說這是犯罪工具，我的家遭到合法的侵入，自身的資產就這樣被警方充公，乃至於沒收。

我看到自己的電腦被警方用偵破重大刑案的方式陳列，感到有些荒謬，扣押一名宅男的電腦，真正豈有此理！

隨著這次逮捕活動的荒腔走板，媒體變本加厲，再度對本人進行許多非事實的指控，好笑的是那些名嘴全部信以為真，在電視上振振有詞，講得好像他們人就在現場那樣，我本來覺得很生氣，但是後來看到邱毅說了一句：「整個事情都一如我所料」我忍不住笑了出來，有些名嘴還有講對事實的時候，這麼多名嘴就是他從頭錯到尾，還整個事情都如他所料咧。

（邱毅說我跟女主角早就認識，且多次配合，這不是真的，我跟女主角也是初次相遇而已）

我不想再去看電視上面的任何新聞，檢方決定起訴之後，我想認真的打好這場官司，但是我的工作已經停了，我本身又是月光族，沒有什麼存款，但我相信人只要願意工作就不會餓死，我決定去做最簡單的雜役，這種錢來的踏實，不料，卻又再次引起一場風波。

我跑到榮總的供應中心，做一份手術器械的配盤工作，在我解說之前有必要跟各位鄉民報告一下整個流程，有助於大家了解案情，這份工作的程序是這樣的……

當手術器械從開刀房推出來的時候，一定是血淋淋的狀態，這個時候器械回到去污組，稱之為「入賬」借出去的手術是「發出」，手術刀回來自然就是「入賬」囉。

去污組要將這些具有大量血污的器械浸泡入藥劑液，浸泡一段時間後拿出來

清洗，有些比較難清洗的還要用超音波震出血污，手術房內的東西是一定要全部清洗的，包含手術燈的燈架，推進去的卡車（就是推車，但卡字發第四聲的音，請不要懷疑，就是整台車下去洗），所有的中單以及各式毛巾，沒有一樣不洗，等到這些器械統統清洗乾淨之後，再推入超大型的清洗機器，大約一個小時之後推出，由配盤組接手。

配盤組收到之後要製作標籤，然後確認器械是否真的乾淨才能配盤，有時候機器也洗不乾淨，整組器械退回給去污組也是常有的事，配盤的工作是所有供應中心最難的部份，因為一旦出了事，比如說手術器械不乾淨被醫師退回，責任全部在配盤這邊，同時開刀房會打電話來詢問這組器械為什麼不乾淨，口氣通常不是很好聽。

等到配盤完畢之後，就要送到滅菌組以強力蒸氣消毒，過程再加上烤乾的時間，大約要超過兩個小時，之後才會送到發出組庫存，醫師一旦有需要，這組器械就會再度被推出去「發出」，至此供應中心的工作已經完成，因為推到開刀房也只是送到閘口，接下來就是開刀房雜役的事了，他們會將乾淨無菌的器械送至開刀房外圍，即使是開刀房的雜役，也不能進入開刀房，送到門口之後護理師會推進去，她們光是要打開這包器械，就需要先受過三天的特訓，有時候打開器械包的手勢不對，還會被學姐罵，整個過程相當嚴謹，一絲不苟。

結果倒好，壹傳媒寫成我常常跑到開刀房跟護理師搭訕，目的是為了開淫趴，還寫說我能言善道跟護理師有說有笑，護理師還送手帕給我，請我吃飯，送我鮮花，把這些救死扶傷的白衣天使寫得像性飢渴那樣，目的只是為了達到污衊我而已，所以我想想很感慨，這些護理師的清譽就這樣被壹傳媒犧牲了，僅僅只是新聞的「劇情」需要而已。

我根本沒有跟開刀房的護理師講過話，最多也是接起電話說聲：「喂你好，請問找誰？」而已，見此文諸君公鑑，之前的新聞寫說我沈默寡言，現在的新聞寫說我能言善道，那麼，這兩則新聞，總有一則是假的吧？一切無他，劇情需要而已，如果寫沈默寡言能讓我看起來比較陰沉，那就寫沈默寡言；如果寫能言善道能讓我看起來比較會誘惑女性，那就寫能言善道。

壹傳媒的動新聞格外好笑，畫面上我拿著手術器械在開刀房四處晃來晃去，跟護理師有說有笑，現在告訴大家，我位於供應中心不是開刀房，即便是開刀房的雜役，也不能隨意進入開刀房，壹傳媒學會沒有？

講到這邊大家一定會問我，既然被污衊，為什麼不提告？在這邊回答大家，我不是沒有想過，但是媒體三大神器，並不是小弟一介布衣之流可以應付的，什麼叫媒體三大神器呢？

第一神器叫做「新聞自由」，只要打著新聞自由的招牌，鏡頭可以伸入民宅，任何活動都可以秘密潛伏，所有的民眾都不能豁免，簡單的來說，媒體想報導什麼就報導什麼，在媒體面前，沒有任何人有隱私權。

第二神器叫做「舉證有誤」，如果報導有錯誤，那就是採訪對象講錯，記者本身不負任何責任，誰叫採訪的對象亂說話呢？是這個旁邊的關係友人講錯了話，當然跟報社無關囉。

如果硬要追究呢，亂說話總有人要負責任吧？很簡單，這個時候就是第三神器出場的時候了，第三神器叫做「保護來源」，因為保護消息來源，所以記者也不用透露消息來源，法官生氣的時候最多交點罰款就好。

以上三神器，交叉運用反覆施展，無往不利也，任何人也告不贏，除非你真的很有背景或者是所有的證據都對你有利，你又有個好律師的情況，才有可能會贏，至於一般民眾，還是洗洗睡了比較實在。

想想也很好笑，有背景的人在家燒美金也沒關係，沒有背景的人僅僅剩下幾個銅板也要被關半年，當真是有錢判生無錢拚死，最高法院再次完美的詮釋了這個論點。

不過燒美金的這個部份我的意見還是保留，因為我也沒親眼看到人家燒，誰知道現在的新聞到底是真是假，哪則能看哪則不能看？敝人不才，無力分辨。

為什麼我今天要上來講話？因為這個判決根本就是未來判決，怎麼說呢？

一審法官跟二審法官宣判的要旨我在此念給大家聽，理由是引起社會觀感，違反善良風俗，且蔡嫌有藉此揚名，以利將來組織賣淫牟利。

這個要旨很好笑吧，首先，這個案子不是因為我本身真的有營利而判，而是要依照社會善良風俗判刑，那麼在判刑之前，可否請大法官解釋一下什麼叫做「善良風俗」？善良風俗的定義何在？

一群人相約好跑到密閉空間做愛是違反善良風俗？那麼高官跑去薇閣開房間算不算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的存在本來就是針對有罪無罪來做判決，什麼時候是以善良風俗來判決？

再者，會引起社會觀感這點更是好笑，法律不是依照有罪無罪來判決，也就是說經由法官的認定違反了善良風俗，所以還是判此人罪，那就說明了法也不再是法了，只要法官認定就好了。

法官判刑的時候有沒有想過？法律如果可以經由現任法官的觀點去修改，會不會影響民眾觀點，對司法的公正性感到懷疑？為什麼現在的民眾普遍不相信司法？是不是判決經常出人意料的關係？

第三點，既然是為了本人將來可能會進行組織賣淫而先行判刑（判決書上面有寫這段，我不是瞎編），所以直接宣判有罪，那以後本人將擁有一次性賣淫權，警方不得逮捕，因為基於一罪不兩罰的原則，既然現在已經對本人判刑，也就是說已經罰過了，那將來本人擁有一次組織賣淫免罰權，總不能針對一個案件罰了又罰判了又判吧？

所以這一切的判決到底是為了什麼？說穿了就是面子問題而已，檢察官在拘提到案的時候已經說過要聲押，那麼不起訴不是有點那個嗎？起訴的時候為了不那麼突出，乾脆也將旁邊的人提幾個出來一起起訴好了，事實重要還是面子重要？當然是面子重要囉。

法官判決一審已經有罪，那麼二審當然也要有罪囉，不這麼判不是有點不給那個一審法官那個嗎？三審也火速通過（最高法院常常有十年大計，我這樣真的

算火速了)，判了有罪，大家就不會那麼那個了嘛。

壹傳媒為何對我窮追猛打？當然也是為了面子呀，被他們搞得這麼大的新聞，最後要是判決無罪，那壹傳媒不是很那個嗎？

千說萬說，都是面子問題而已。

對於這個判決我感到相當無力，要繳錢我也沒錢繳，進去關我大概也只能絕食抗議而已，現階段我真的不知道下一步應該怎麼走，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

以上所言皆為真實，記者轉錄請抄全文，勿斷章取義，至感德便，我相信還是有有正義感的記者存在的，如果只抄部份那就請全部都不要抄，以免被不知情民眾曲解，在座鄉民皆為見證。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六期

主 辦：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 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出 版：WACS 系列雜誌社

日 期：2014 年 3 月 1 日

E-mail：intermargins@gmail.com

歡迎轉寄轉載

但請保持所轉文字原樣，請勿刪節修改

並請註明出處